

(審定本)

(25-0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印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總說明.....	01-25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6-29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33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4-43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7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8-49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3
八、平衡表.....	54
九、資本資產表.....	55
十、現金出納表.....	56-57
十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58-80
十二、資本資產變動表.....	82-83
十三、長期投資明細表.....	84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6-89
十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90-97
十六、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98-101
十七、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2-105
十八、收入支出彙計表.....	106
十九、歲入保留分析表.....	107-108
二十、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9
二十一、歲出保留分析表.....	110-113
二十二、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14-119
二十三、人事費分析表.....	120-121
二十四、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122-123
二十五、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124
二十六、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26-131
二十七、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2-133
二十八、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4-135
二十九、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6-137
三十、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38-141
三十一、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42
三十二、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43
三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44-145

三十四、本會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 評估表.....	146
三十五、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147
三十六、本會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	148-149
三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50-203
三十八、單身亡故榮民動產解繳國庫統計表.....	204-2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預算執行概況

1. 本年度部分

(1) 歲入：預算數 11 億 3,177 萬 6,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 億 1,823 萬 6,293 元，應收數 9,813 元，決算數合計 10 億 1,824 萬 6,106 元，占預算數之比率 89.97%，短收 1 億 1,352 萬 9,894 元，主要係亡故榮民無人繼承及已繼承贖餘之遺款，依法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所致。茲就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200 萬元，決算數 198 萬 8,293 元，執行率 99.41%，主要係沒入廠商押標金及保證金較預期減少。
- ② 賠償收入：預算數 700 萬元，決算數 304 萬 1,036 元，執行率 43.44%，主要係年度內公費培訓醫師提前離職賠償較預期減少。
- ③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1 億 6,928 萬元，決算數 1 億 8,369 萬 4,188 元，執行率 108.51%，主要為服務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④ 財產孳息：預算數 677 萬 6,000 元，決算數 631 萬 2,715 元，執行率 93.16%，主要係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⑤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75 萬 2,000 元，決算數 402 萬 4,252 元，執行率 229.69%，主要為變賣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 ⑥ 雜項收入：預算數 9 億 4,496 萬 8,000 元，決算數 8 億 1,918 萬 5,622 元，執行率 86.69%，主要係亡故榮民無人繼承及已繼承贖餘之遺款，依法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

(2) 歲出：預算數 1,183 億 7,516 萬 4,58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058 億 1,614 萬 4,980 元，應付數 1 億 1,388 萬元，保留數 3,743 萬 1,263 元，決算數合計 1,059 億 6,745 萬 6,243 元，占預算數 89.52%，贖餘數 124 億 770 萬元 8,337 元，主要係給付台銀優存差息，配合「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修正，調整支付期程，致預算贖餘。茲就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預算數 10 億 2,503 萬 4,000 元，悉數支用，執行率 100.00%。
- ②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數 1,475 萬 1,000 元，決算數 1,469 萬 9,355 元，執行率 99.65%。

- ③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數 99 億 8,300 萬 9,000 元，決算數 95 億 5,656 萬 5,184 元，執行率 95.73%。
- ④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預算數 5 億 9,026 萬 8,000 元，決算數 5 億 8,553 萬 4,089 元，執行率 99.20%。
- ⑤一般行政：預算數 36 億 895 萬 7,000 元，決算數 34 億 1,949 萬 9,091 元（含保留數 164 萬元），執行率 94.75%。
- ⑥榮民醫療照護：預算數 23 億 7,027 萬 2,000 元，決算數 22 億 9,329 萬 516 元，執行率 96.75%。
- ⑦林區永續經營：預算數 535 萬 6,000 元，悉數支用，執行率 100.00%。
- ⑧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數 88 億 182 萬元，決算數 84 億 7,894 萬 688 元（含保留數 283 萬 4,042 元），執行率 96.33%。
- ⑨營建工程：預算數 2 億 3,492 萬 4,000 元，決算數 2 億 2,820 萬 2,018 元，其中應付數 1 億 1,388 萬元及保留數 3,295 萬 7,221 元，執行率 97.14%。
- ⑩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442 萬元，決算數 424 萬 7,753 元，執行率 96.10%。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00 萬元，悉數動支完畢。

- ⑫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預算數 893 億 5,569 萬 8,000 元，決算數 779 億 7,545 萬 196 元，執行率 87.26%。
- ⑬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預算數 755 萬 2,000 元，決算數 753 萬 3,773 元，執行率 99.76%。
- ⑭各統籌科目：「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庫撥數 3,572 萬 9,918 元，與決算數同；「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庫撥數 14 萬 7,000 元，與決算數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庫撥數 3 億 8,826 萬 8,379 元，與決算數同；「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庫撥數 19 億 4,895 萬 8,283 元，與決算數同。

2.以前年度部分

(1)歲入：以前年度轉入數 4,534 萬 5,701 元，本年度實現數 3,170 萬 4,361 元，未結清數 1,364 萬 1,340 元，茲就年度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9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計部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溢領榮民生活費應收數 615 萬 2,079 元，執行結果收回 4 萬 2,000 元，尚餘 611 萬 79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②102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審計部修正增列板橋榮家被占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230 萬 8,706 元，執行結果收回 7,276 元，尚餘 230 萬 1,43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③103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審計部修正增列收回以前年度退除人員年終慰問金 2 萬 9,820 元，悉數收回完畢。
- ④103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板橋榮家被占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56 萬 339 元，本年度尚未收回，悉數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⑤105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4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75 萬 2,172 元，執行結果收回 8 萬 5,428 元，尚餘 66 萬 6,74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⑥105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板橋榮家被占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 739 元，本年度尚未收回，悉數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⑦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5 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 150 萬 9,600 元，執行結果收回 8 萬 6,946 元，尚餘 142 萬 2,654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審計部修正增列收回 105 年榮民眷健康保險費 3,145 萬 2,891 元，悉數收回完畢。
- ⑧106 年度「其他收入」項下「其他雜項收入」：板橋榮家代繳強制執行費 201 萬 4,355 元與臺東農場吳○福分期繳還犯罪所得 56 萬 5,000 元，本年度均未收回，悉數轉入下年度繼續收繳。
- (2)歲出：以前年度轉入數 1 億 5,041 萬 8,08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03 萬 4,638 元，實現數 1 億 3,801 萬 2,142 元，未結清數 937 萬 1,300 元，茲就年度別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①104 年度轉入數 111 萬 8,000 元，實現數 91 萬 2,293 元，註銷數 20 萬 5,707 元。
- ②105 年度轉入數 269 萬 2,862 元，實現數 36 萬 9,519 元，未結清數 232 萬 3,343 元，係板橋榮家被占國有土地建物拆除工程尚有 57 戶未完成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仍進行中，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③106 年度轉入數 1 億 4,660 萬 7,218 元，實現數 1 億 3,673 萬 330 元，註銷數 282 萬 8,931 元，未結清數 704 萬 7,957 元，係馬蘭、白河榮家房舍耐震補強工程及本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技術服務等費用，尚待結驗付款，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 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

1. 平衡表部分

- (1) 資產總額 31 億 2,606 萬 5,455 元，各科目分述如下：

- ①專戶存款 29 億 9,176 萬 1,509 元，包含榮民遺款專戶 8,726 萬 2,599 元、經常費戶 1 億 2,584 萬 4,338 元、土銀專戶 1 萬 4,150 元、國庫存款戶 27 億 6,656 萬 2,837 元及公自提離職儲金專戶 1,207 萬 7,585 元。
- ②應收帳款 1,365 萬 1,153 元，主要係溢領榮民就養給付、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板橋榮家土地占用戶不當得利及強制執行規費等。
- ③應收剔除經費 428 萬 620 元，係國防部李○川貪瀆案應追繳款項。
- ④其他應收款 240 萬 6,310 元，包括國防部國軍單身宿舍服務管理作業費贖餘款、審計部修正決算減列溢領榮民就養給付及退除役官兵退除給與等。
- ⑤暫付款 5 萬 1,813 元，係新北市榮服處、白河榮家及屏東榮家墊付非預算性質款項，尚待歸墊。
- ⑥預付款 1 億 1,388 萬元，係臺南榮家遷建工程，依委託代辦協議書預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市發展局款項。
- ⑦存出保證金 3 萬 4,050 元，為本會及所屬機構租用銀行保管箱之保證金等。

(2)負債總額 31 億 569 萬 4,162 元，各科目分述如下：

- ①應付帳款 1 億 1,388 萬元，係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本年度保留款。
- ②預收款 301 萬 3,001 元，係所屬機構未實現之服務費及租金收入。
- ③存入保證金 9,176 萬 3,474 元，為尚在履約之保證金及保固金等。
- ④應付代收款 7,057 萬 4,205 元，主要為各所屬機構代收代辦榮民伙食主副食費及代收捐助款項等。
- ⑤應付保管款 28 億 2,646 萬 3,482 元，主要為亡故榮民遺款、約僱人員離職儲金等款。

(3)淨資產總額 2,037 萬 1,293 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2.資本資產表部分

- (1)長期投資 983 億 7,128 萬 1,695 元，包括投資本會安置作業基金 324 億 6,631 萬 406 元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659 億 497 萬 1,289 元。
- (2)固定資產 288 億 1,286 萬 2,016 元(含安置作業基金及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代管本會公務資產 156 億 9,727 萬 1,491 元)，包括土地 178 億 5,235 萬 6,962 元、土地改良物 6,855 萬 6,120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99 億 7,450 萬 9,890 元、機械及設備 5 億 2,437 萬 6,619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7,596 萬 3,972 元、雜項設備 2 億 620 萬 2,716 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850 萬 4,981 元、購建中固定資產 5,239 萬 0,756 元。
- (3)無形資產 6,321 萬 4,847 元，主要為電腦軟體未攤銷餘額。

(4)資本資產總額 1,272 億 4,735 萬 8,558 元，係長期投資、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總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變動情形

- 1.其他應收款 240 萬 6,310 元，較上年度減少 78 萬 4,900 元，約 24.60%，係收回上年度國防部國軍單身宿舍服務管理作業費賸餘款、審計部修正 102 年度決算溢領榮民就養給付、退休給與 173 萬 339 元；增列本年度應收回國防部國軍單身宿舍服務管理作業費賸餘款 94 萬 5,439 元，淨減少如列數。
- 2.暫付款 5 萬 1,813 元，較上年度減少 4 萬 2,930 元，約 45.31%，係收回屏東榮家墊付款 5 萬 7,930 元及白河榮家增加墊付非預算性質款項 1 萬 5,000 元，淨減少如列數。
- 3.預付款 1 億 1,38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 億 1,057 萬 1,900 元，約 3,342.46%，係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依契約預付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及都發局款項。
- 4.應付帳款 1 億 1,388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7,969 萬 6,285 元，約 233.14%，係本年度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保留款 1 億 1,388 萬元，及以前年度營建工程應付保留款於本年度轉列實支 3,418 萬 3,715 元，淨增加如列數。
- 5.其他應付款本年度無列數，主要係以前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款悉數於本年度轉列實支。
- 6.預收款 301 萬 3,001 元，主要係增列所屬機構未實現服務費及租金收入。
- 7.應付代收款 7,057 萬 4,205 元，較上年度增加 1,874 萬 2,060 元，約 36.16%，主要係各所屬機構代收代辦榮民伙食費及代收各界捐助款增加所致。

(二) 資本資產表變動情形

- 1.購建中固定資產 5,239 萬 756 元，較上年度減少 5 億 3,190 萬 9,465 元，約 91.03%，主要係所屬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等工程完工轉列各項固定資產所致。
- 2.無形資產 6,321 萬 4,847 元，較上年度增加 1,408 萬 6,062 元，約 28.67%，主要係本會開發及建置完成之電腦軟體轉列無形資產所致。

(三)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

1. 法令依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5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8 條、第 59 條；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
2. 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軍職退休人員退休經費部分：
 - (1) 8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全數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輔導會負擔百分之七十，新制基金會負擔百分之三十。
 - (2) 依據本會 108 年 2 月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軍職退伍人員平均死亡年齡 87 歲（配偶 89 歲），並以當期退伍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分別為 1%、99% 及俸額調增率每 6 年調增 3%，折現率 1.64% 等為基礎，精算未來 30 年（107 年至 136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2 兆 5,664 億 420 萬 539 元，扣除 107 年度已支付數 793 億 592 萬 9,238 元後，未來應負擔約 2 兆 4,870 億 9,827 萬 1,301 元。

各級政府預估潛藏負債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107 年度總決算			106 年度總決算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主要增減原因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小計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85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伍，全數由輔導會編列預算支應，86 年 1 月 1 日後退伍，輔導會負擔百分之七十，新制基金會負擔百分之三十，呈現波動性逐年遞增未來負擔數	24,871	24,871		13,792	13,792		11,079	詳精算報告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會遵照行政院核定 107 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推動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等工作，謹將 107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事項概述如下：

- 1.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
 - (1)為深入瞭解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心聲，協助解決問題，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及「服務區座談會」397 場次，計退除役官兵代表 9,476 人參加；107 年度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 138 萬餘人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24 場次，計 1,594 人次參加；另編組榮欣志工 113 隊計 3,396 人，提供居家關懷及訪視服務照顧 80 萬餘人次。
 - (2)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政策，補助清寒榮民之就學子女假日午餐 1,637 人次、740 萬餘元；核發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3,734 人、192 萬餘元；辦理退除役官兵（眷）急難救助 2 萬 1,865 人次，核發 1 億 2,492 萬餘元；另辦理三節慰問 5 萬 0,173 人次，發給慰問金 1 億 5,789 萬餘元。
 - (3)為維護單身亡故榮民尊嚴，提升善後服務品質，辦理殯葬事務 1,096 件，以彰顯榮民功勳，慰祭忠靈；單身亡故榮民遺產逾 3 年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解繳國庫計 7 億 8,907 萬餘元；9 月派員赴大陸地區訪視高額遺產繼承案件繼承人共 8 案 13 人次。
- 2.賡續實施榮家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符合長照設施標準，營造高齡友善健康環境：
 - (1)輔導辦理照護機構認證：16 所榮家均已取得「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另臺南榮家更已獲「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 2.0」認證，將持續輔導各榮家於 108 年辦理認證事宜。
 - (2)規劃設立社區式日照中心：高雄榮家於 2 月首設社區式日照中心，收托失能、失智長者計 10 人，收案已滿額，此外，透過高雄榮家推動經驗，刻正結合地方政府需求，再於北、中及東區擇榮家積極規劃籌設辦理。
 - (3)提升服務量能：雲林榮家養護床 400 床已於 107 年 2 月收住；臺南榮家新建工程計畫目標建置安養 150 床、養護 400 床、失智 50 床，並將臺南市榮服處納入同一於園區，預計於 108 年 3 月招標動工；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設施改善工程床位 60 床於 12 月驗收通過；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改建失智專區，預計於 108 年 1 月底竣工，將增加失智床位 36 床。
 - (4)調整榮家功能：為充分運用資源，榮家提供床位予一般民眾自費入住，同時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弱勢長者合計 322 人；各榮家均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緊急安置床位，協助地方政府安置受風(震)災民眾，計安置 35 人。
- 3.提升退除役官兵人力素質，強化職技專業訓練，促進多元就業機會：
 - (1)就學：辦理退除役官兵考選及推甄入學，錄取 150 人；提供就學獎(補)助 5,632 人次、1 億 4,53 萬餘元，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補助 1,711 人次、2,360 萬餘元，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819 人次、2,476 萬餘元。

- (2)就業：推介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至民營企業就業計 8,355 人次，辦理就業媒合活動 72 場次計 1 萬 1,777 人出席，提供就業適性評量服務 9,091 人、職涯諮詢 2,458 人，拜會各縣市優良企業廠商 1,549 家、與企業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 150 家，獎勵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 56 家，創業諮詢輔導 923 人次，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31 人。奉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截至 107 年底止，符合資格者 3,319 人。
- (3)職訓：職訓中心舉辦就業職能導向自辦訓練，合計 94 個班次訓練 2,146 人次；職訓中心及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採「技能專精」方式辦理委外訓練，合計 189 班次，訓練 5,106 人次；擴大將政府機關及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納入職業訓練補助範圍，合計補助 586 人次。總計訓練 7,738 人次。

4.推動全方位長照服務，擴大安置對象：

- (1)成立專案編組，管制長照進程：成立長照推動專案小組，以臺北榮總員山分院試辦全方位長照模式，高雄榮總結合高雄榮家試辦醫養合一長照模式，並已建立「出院準備服務」等 11 項長照服務作業準則(SOP)，供各級榮院及榮家運用。
- (2)推動多元長照服務：各級榮院累計培訓 558 種子教師於全國 83 個社區據點提供 2,999 人預防及延緩失能介入服務。3 所榮總提供急性後期下轉服務，12 家榮院提供急性後期照護，又援引高雄榮總「出院準備無縫接軌長照服務」成功經驗，自 106 年推廣全國實施，107 年各級榮院順利銜接 2,040 位個案。辦理居家式長照服務，各級榮院收案 4,822 人，提供 19 萬 6,838 人次居家醫療、護理、復健、安寧及照顧等服務；社區式長照服務，15 家榮院及 1 家榮家附設日照中心累計收案 411 人；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補助各榮總分院辦理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設施設備改善共計 684 床，目前已完成轉型 1,323 床。各級榮院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計畫(ABC 單位)」，設置 11 個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15 個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及 5 個 C 級-巷弄長照站。
- (3)建立友善輔具服務：15 家榮院全面提供輔具租借服務，辦理各項輔具租(借)用及維修 23 萬 6,063 件次，補助榮民助聽器、義眼、眼鏡及各項輔具計 3 萬 1,052 人次。
- (4)榮家資源共享，提供醫養合一照顧：積極結合社會脈動，與地方政府協調提供床位資源共享，本會計 8 所榮家提供 136 床(含安養、養護及失智床)協助地方政府轉介安置低(中低)收長者，已安置 49 人。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年度內辦理關懷訪視、電話問安、健康促進及送餐服務計 11 萬 7,000 餘人次。為滿足失智照顧需求，各榮家依設施狀況逐步開放，12 月底已開放 569 床。

- (5)榮服處結合在地資源，提供關懷服務照顧：各榮服處連結地方公、私社福及長照資源辦理居家關懷訪視，協助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申請社福團體救助計 1 萬 5,000 餘人。造冊列管轄內年長獨居榮民，並依實需簽訂支援協定，委請鄰近所屬機構（榮家、榮院、農場等）協助訪視，提供必要之服務照顧。配合國家長照政策，對於有需求之退除役官兵(眷)，轉介至本會所屬醫療、安養機構及縣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接受長照服務。
- 5.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
- (1)各級榮院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全數通過新制「健康醫院」認證。提供社區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9 萬 4,719 人次、預防保健 21 萬 82 人次、健康諮詢 26 萬 7,871 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3 萬 5,711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 10 萬 9,232 人次。
- (2)各級榮院開設整合門診，提供一次就診之整合醫療照護，同時結合各榮服處及榮家，進行三階段訪視輔導高就診次榮民，給予關懷及衛教，協助正確就醫及用藥。107 年已完成前(106)年度 4,167 位高就診次個案追蹤，個案追蹤率達 100%。
- (3)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健保費計 34 萬餘人，約 52 億 1,438 萬 6,952 元，及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健保費計 14 萬餘人，約 15 億 6,021 萬 8,006 元，另補助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健保部分負擔及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落實政府照顧榮民(眷)政策。
- (4)3 所榮總及其分院完成研究計畫共計 1,319 案，其中發表於國際醫學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1,498 篇。
- (5)107 年度所屬醫療機構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臺北榮總員山及蘇澳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為區域醫院合格、臺中榮總埔里分院為教學醫院合格。
- (6)為充實榮民醫療體系醫護人力，培育醫事專業人才，委託國防醫學院招訓醫學及護理系代訓公費生，並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學生，計培育醫學系學生 158 人，護理系學生 17 人。
- 6.強化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推展農場優質觀光：
- (1)各投資事業營運督導採取目標管理方式，由公司董事會訂定年度營運目標，本會定期檢討及由會派董事於董事會監督經營績效。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 107 年 1 月-11 月總營收 413 億 4,262 萬餘元，稅前盈餘 35 億 9,398 萬餘元，整體經營績效尚稱良好。

- (2)為改善本會所屬農場遊憩設施服務品質，107 年賡續編列 7,657 萬餘元進行農場住宿設施、遊憩步道及 AC 路面修整、草原排水設施改善、場區景觀設計及整修等等旅遊設施改善，除可提升農場接待國內、外旅客之服務品質與能量，並有助增益各農場投資報酬率。
- (3)107 年度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展臺灣觀光，陸續前往泰國、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大陸地區香港、廈門、上海旅展與觀光推廣活動，另赴港澳對旅行業者進行業務拜訪，推介本會三高山農場觀光旅遊資源。並派員赴泰國與皇家計畫基金會進行農業技術交流，赴清邁參訪基金會舉辦之農業博覽會，鞏固雙方情誼。
- 7.覈實編列退除預算，便捷給付作業：106 年順利完成退休及贍養官兵定期退休俸金（含年終慰問金）發放，合計發放人數 20 萬 3,061 人，金額 624 億 6,306 萬 6,667 元，妥善照顧國軍退休及贍養官兵退休後生活，有效退除預算執行。
- 8.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每月針對落後計畫項目檢討原因並研討具體改進措施，列入專案定期及不定期追蹤，以確實掌握執行進度。
- (2)為落實行政院零基預算政策，縝密檢討年度施政計畫優先順序及執行效能，採通案抑減一般經常性支出經費及擷節人事開支，用以支應新興重點業務為編製基礎，並於行政院核定之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覈實編列各項經費。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	補助 3 所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從事醫學研究計畫經費。	<p>一、3 所榮總及其分院依本會訂定之所屬醫療機構醫學臨床教學研究計畫作業指導原則，就精準醫學、人工智慧、慢性病管理、高齡醫學及長期照顧、遺傳基因醫學、癌症醫學、心血管代謝疾病、過敏免疫學及神經肌肉骨骼等範疇，進行分子、細胞、動物及人體等基礎及臨床試驗研究，以精進榮民醫療體系尖端醫學研究量能。</p> <p>二、3 所榮總計完成研究計畫 1,319 案(臺北榮總及其分院 744 案、臺中榮總及其</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一、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	<p>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學士班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洽洽教育部並委託大學校院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大學及技術校院二年制、四年制技術系甄試，就讀有利產業發展科系。</p> <p>二、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校院二年制技術系，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培育產業發展人才。</p> <p>三、推薦退除役官兵就讀二年制專科校院，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p>	<p>分院 317 案、高雄榮總及其分院 258 案)，研究計畫成果已上傳政府研究資訊系統 (Government Research Bulletin,GRB)，其中發表於國際醫學期刊論文 SCI/SSCI 共計 1,498 篇。</p> <p>一、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專校院進修部二技，計報名 26 人，錄取 26 人，錄取率 100%；甄選退除役官兵就讀四年制進修學士班，計報名 84 人，錄取 84 人，錄取率 100%。</p> <p>二、洽請技術學院附設進修學院提供二年制就學名額，推薦具專科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進修學院二年制學系，計報名 34 人、錄取 30 人，錄取率 88.23%。</p> <p>三、洽請專科進修學校提供就學名額，推薦具高中(職)學歷資格退除役官兵就讀專科進修學校，計報名 10 人、錄取 10 人，錄取率 100%。</p>	<p>錄取率偏低主因部分退除役官兵僅選擇單一志願，經按分數排序後，落榜者即不予分發。擬於次(108)年度公告各科系最低錄取分數，供退除役官兵參考評估，並鼓勵多填列志願選項，以提升錄取率。</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榮民及 榮眷健 康保險	二、退除役 官兵就 學進修 補助計 畫	<p>一、補助參加大專校院進修 1,244 人次，提升專業知能。</p> <p>二、補助參加就業考試進修 386 人次，協助獲取公職或公營事業機構任用資格。</p> <p>三、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生活津貼 5,110 人次，以提升人力素質。</p>	<p>一、核發退除役官兵參加大專校院進修補助 1,711 人次。</p> <p>二、核發退除役官兵參加就業考試進修補助 819 人次。</p> <p>三、核發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獎勵及生活津貼 5,632 人次。</p>	
	一、榮民健 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健保費（每人每月 1,249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全額保費（每人每月 1,249 元），本年度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暨遺眷家戶代表計 34 萬餘人；約 52 億 1,438 萬 6,952 元。	
	二、榮眷健 康保險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項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健保費 874 元）。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6 款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眷屬健保費 70%（每人每月 874 元），本年度每月平均補助無職業榮民之無職業眷屬人數計 14 萬餘人；約 15 億 6,021 萬 8,006 元。	
四、退除役 官兵服 務救助 與照顧	三、榮民健 保部分 負擔醫 療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編列健保部分負擔。</p> <p>二、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編列補助榮民就醫部分負擔費用。</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3 條、47 條暨其施行細則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補助 6 類 1 目被保險人健保部分負擔費用，運用資訊管理系統，同步與健保署建置資訊交換平台作資料傳輸，積極協助是類榮民正確就醫及轉介，有效控管榮民就醫狀況。</p> <p>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規定，補助榮民及遺眷家戶代表醫療必須健保不給付醫療項目費用，執行率達 100%。</p>	
	一、清寒榮 民子女 就學補 助	辦理經濟弱勢榮民子女、遺孤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就學補助 5 千餘人次、補助清寒榮	<p>一、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計 3,734 人次；192 萬餘元。</p> <p>二、補助清寒榮民國中(小)就</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p> <p>三、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p> <p>四、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p>	<p>民國中（小）就學子女午餐補助 1,131 人次，鼓勵向學。</p> <p>預計招募社區服務人員 397 人及榮欣志工 3,300 人，提供 33 萬人次榮民（眷）各項照顧服務，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對年長獨居榮民及遺眷提供就醫協助、送餐服務、日常生活照顧、居家訪視服務等，並服務社區老人，培養凝聚社區意識。</p> <p>辦理經濟弱勢退除役官兵、遺眷及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遺族三節慰問約 5 萬餘人次；辦理退除役官兵、遺眷(孤)及遺族急難救助、服役 10 年以上未就養、未支領退休俸並具低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榮民遺眷喪葬慰問、亡故榮民就養遺眷重點救助慰問及提供受災害榮民(眷)救助約 2 萬人次，以紓解貧困，防範憾事，強化社區安全，落實社福及防災應變。</p> <p>辦理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含金馬自衛隊及六一九砲戰)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預計辦理 4 萬 500 人次，六</p>	<p>學子女午餐補助 1,637 人次，發放金額計 740 萬餘元。</p> <p>一、聘請 397 位社區服務組長及 6 位服務員，劃分 397 個服務網，執行各項服務照顧作為，並藉由連結地方政府衛政、社政、警政、村（里、鄰）長及各級長照組織、社福慈善團體、退伍軍人社團、榮欣志工等資源，建立「社區安全」服務網絡，落實本會服務照顧各項作為。本會 107 年訪視退除役官兵及遺眷計 138 萬餘人次。</p> <p>二、招募 3,396 人加入榮欣志工，19 所榮服處共編成 113 個志工隊，計出勤 19 萬 135 人次志工，受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及遺眷 80 萬餘人次。</p> <p>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三節慰問約 5 萬 173 人次；辦理清寒退除役官兵及遺眷(孤)急難救助、就養榮民亡故重點救助、亡故榮民喪葬慰問及特殊事故慰問約 2 萬 1,865 人次，發放金額共計 2 億 8,281 萬餘元。</p> <p>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全年辦理發放 3 萬 7,951 人次，六一九砲戰全年辦理發放 3,265 人次，合計 4 萬 1,216 人次，發放金額 9,645 萬餘元。</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榮民與 榮眷生 活輔導 宣慰及 座談	<p>一九砲戰全年預計辦理 2,700 人次，合計 4 萬 3,200 人次，春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3,000 元，端午節、中秋節每人致送慰問金 2,000 元，慰勉渠等服役期間參加戰役之貢獻。</p> <p>一、舉辦榮民代表懇談會 19 場次，服務區座談會 397 場次，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聽取榮民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活動 19 場次，邀集榮民(眷)參加，促進文化融合，並配合實施在臺居留及社福法令宣導，維持家庭穩定功能機制。</p>	<p>一、各榮服處舉辦「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及「服務網座談會」397 場次，合計 416 場次，邀請退除役官兵代表 9,476 人參加，宣導本會服務照顧措施與防騙作為，並聽取退除役官兵代表問題與建議，精進施政作為。</p> <p>二、舉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及社工輔導計 24 場次，服務退除役官兵及眷屬計 1,594 人次。</p>	
	六、單身亡 故榮民 善後喪 葬及遺 產管理 作業	<p>一、維護單身往生榮民尊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清查與管理，及「榮民墓園」、「紀念碑」春秋季祭祀，以慰祭忠靈。</p> <p>二、年度預計辦理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6.9 億元及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5 件。</p>	<p>一、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 1,096 件及遺產清查與管理 905 件。另榮民墓園及紀念碑祭祀活動，由各榮服處首長輪流擔任主祭，春秋祭悼典禮由本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參事擔任主祭，以慰祭忠靈。</p> <p>二、完成解繳無人繼承及繼承贖餘榮民遺款 7 億 8,907 萬餘元。另赴大陸地區辦理高額遺產繼承案件 8 件 13 人次。</p>	
	七、海內外 退伍軍 人聯繫	<p>一、辦理旅居海外榮民(眷)之聯繫服務，以榮光雙周刊</p>	<p>一、訪視美國(密蘇里、達拉斯、奧蘭多、邁阿密、西雅圖、明尼蘇達、華府)、</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作業	<p>等文宣或網路多媒體，宣導榮民權益，協助解決問題。</p> <p>二、推動國際事務交流，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組織年度會議 6 場次。</p> <p>三、接待政府各部會推薦及其他退伍軍人組織約 6 場次。</p>	<p>加拿大(蒙特婁、魁北克、多倫多及溫哥華)及亞太地區(泰國)等 12 個海外榮光聯誼會，讓旅居海外之榮光袍澤瞭解政府為退伍軍人所作之服務與照顧。</p> <p>二、辦理海外榮光聯誼會代表歸國參加榮民節活動，計 41 個榮光聯誼會代表及眷屬參與，增加對我政府向心。</p> <p>三、運用電子郵件、電話、信件、通訊媒體及會面等方式，聯繫海外退除役官兵，提供關懷等服務照顧 2,313 人次。寄送海外退除役官兵榮光雙周刊計 26 期，宣導我國退輔制度作為。</p> <p>二、出席各國退伍軍人相關國會議計 6 場次，並於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年會、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年會及美國退伍軍團協會三大會議中，通過支持我國參與國際組織等友我決議案，為我國權益發聲。</p> <p>三、接待外賓共計 11 場次，24 個國家、160 人次，訪賓計有：國防大學遠朋複訓班第 13 期、新加坡前三軍總長一行訪華、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一行訪華、外交部之美國國會助理訪華團、韓國報勳福祉醫療公團、國防大學高階將領班第 13 期、美國海外作戰退協太平洋區會長訪華、美國退伍軍人協會及婦女會一行訪華、海外榮光聯誼會代表團、美國退伍軍人協會總會長一行訪華、日本東京鄉友聯盟訪華團及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一行訪華。</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榮民醫療照護	一、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p>四、補助內政部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研習、國際交流、執行社會服務與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社會公益活動。</p> <p>一、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及開設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p> <p>二、所屬醫療機構退休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p> <p>三、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補助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寄醫榮民醫療照護相關費用。</p>	<p>四、計補助 22 個登記立案之退伍軍人社團，辦理 37 項與退伍軍人福祉相關活動，補助經費 319 萬 4,000 元。</p> <p>一、公共衛生推動成效： (一) 提供健康飲食衛教(宣導)1 萬 528 人次；生活化運動衛教(宣導) 1 萬 599 人次；體重健康管理服務 6,934 人次。 (二) 各級榮院已加入「世界衛生組織健康促進醫院國際網絡會員」，並於 107 年已全數通過新制「健康醫院」認證。</p> <p>二、107 年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床照護失能、失智榮民所需成本，以每床每月平均成本 2 萬 6,262 元，依實際住院人日覈實計算補助養護作業經費。107 年共補助 64 萬 9,962 人日；5 億 6,127 萬 1,464 元。</p> <p>90 年度起配合銓敘部移由本會編列預算辦理之所屬醫療機構公務人員保險補助、早期退休公務人員照護金、退休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退休撫卹金 7 億 1,500 萬 7,000 元，全數執行完畢。</p> <p>一、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遺)眷多為精神病症；家人無經濟收入、無法照顧子女、家庭需社會支持案件，是類補助對精神病患所需伙食經費 399 萬 5,920 元；目前多位漢生病榮民患者，為感染漢生病而長期寄住於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p> <p>三、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p>	<p>一、推動辦理長期照護業務，購置需長期照顧失能、精神障礙、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病房防護設施、被服等設備物品，補助聘用照顧服務員，以提供有長期療養需求之失能、失智榮民生活照顧。</p> <p>二、身心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膺復等項目，恢復其獨立自主生活能力，提升生活品質。</p> <p>督導及考核各級榮民醫院加強醫院營運管理，強化醫療服務品質，提升醫院服務水準。</p>	<p>院，多有肢體障礙情形，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長期看護，補助寄醫榮民醫療照護費用計170萬2,326元。</p> <p>二、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執行率達94.75%。</p> <p>一、為使公務床榮民獲得良好的照顧，本年度補助各級榮院照顧公務床失能、失智榮民所需藥品、衛材、紙尿布(褲)、被服及防護設施費用共計3,924萬8,644元。另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1位照服員照顧5名失能、失智榮民之配置比例，以委外方式承攬照服員，提供各榮總分院每月平均508位照服員，提供失能、失智且經濟困頓之榮民生活照顧，維護榮民照護品質，本年度共補助1億8,886萬1,969元。</p> <p>二、給予身心障礙榮民適當治療，提供醫療復健，身障榮民配製醫療輔具、拐杖、輪椅等1萬1814人次、義眼20只、助聽器4,397具，眼鏡配製1萬5,904付、義齒膺復1,456人。</p> <p>一、對所屬醫療機構實施年度評核及評比，以督促醫院提升服務水準。</p> <p>二、所屬醫療機構參與「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臺北榮總員山及蘇澳分院為地區醫院合格，臺中榮總嘉義分院為區域醫院合格、臺中榮總埔里分院為教學醫院合格。</p> <p>三、辦理醫師、護理師節活動</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各級榮院進行榮家住民的健康管理、提供整合性預防保健服務、疾病篩檢及管理、發展社區化連續性健康照護、提供社區巡迴醫療及榮民居家訪視與衛教等服務。	<p>表揚績優醫師 81 人、護理師 90 人，樹立醫護人員楷模。</p> <p>四、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執行率 99%。</p> <p>各級榮院提供社區醫療服務，辦理健康講座 19 萬 4,719 人次、預防保健 21 萬 82 人次、健康諮詢 26 萬 7,871 人次、居家訪視服務 3 萬 5,711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義診服務 10 萬 9,232 人次。</p>	
	五、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辦理醫事人員在職教育訓練，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及護理系公費生，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預作醫師及護理師訓練培育，以服務病患。	<p>一、完成各級榮院醫事人員在職訓練，共辦理 2 萬場次，訓練 82 萬 6,126 人次。</p> <p>二、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 104 人及護理學系公費生 17 人。</p> <p>三、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醫學系公費生 54 人。</p>	
	六、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因應人口老化，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高齡醫學整合照護，建構榮家失智住民「非藥物治療」的整合照護及社區全方位長照服務模式，強化高齡醫學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	<p>一、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設置高齡醫學病房 121 床，提供住院 4 萬 473 人日整合照護。</p> <p>二、各級榮院開設高齡醫學整合門診，服務 5 萬 8,638 人次。</p> <p>三、3 所榮總及新竹分院設立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各級榮院設置 34 個社區失智據點，服務 6,581 人次。</p> <p>四、各榮總分院開設急性後期病床 294 床，收治 946 人，服務 20,411 住院人日。</p> <p>五、培訓長照人員 14,746 人(含榮家、榮服處)，提供居家式長照服務部分，各級榮院收案 4,822 人，提供 19 萬 6,838 人次居家醫療、護理、復健、安寧及照顧等服務；社區式長照</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七、安寧緩和醫療 和醫療 照護與 推廣	推展本會安寧緩和醫療，補助各級榮院推動安寧共同照護、安寧居家照護、安寧病房等服務，辦理榮民預立醫療自主計畫宣導、安寧療護專業人員培訓、個案討論會、標竿學習及宣導媒材製作。	服務部分，15家榮院及1家榮家附設日照中心累計收案411人。 六、各級榮院發展具在地特色之高齡創新醫療服務，如：仿家屋、日照中心人臉辨識系統、精障者擔任長者守護天使，提供居家打掃、送餐、陪伴就醫等15個創新服務成果。	
	八、榮民養 護公務 預算病 床轉型 護理之 家	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符合長照機構設置標準，提供貧困無依需長期照護的就養榮民優質之醫療照護環境。	一、3所榮總、12所分院均已全數開辦安寧特別門診、建立院內安寧會診機制、提供安寧共同照護及居家安寧照護業務。除3所榮總外已有桃園、新竹、嘉義、埔里、臺東分院開辦安寧病房，共計106床。 二、各榮院提供安寧共同照護服務1萬3,863人次、安寧居家服務8,579人次、安寧病房服務2,353人次。各院推廣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計有3,420人完成簽署。	
六、林區永 續經營	林區經營管 理	補助森保處林區維護管理、林木培育、林道維護、生態保育計畫等經費535萬6,000元。	為協助各榮總分院辦理公務床改善為符合「護理機構設置標準」之護理之家，規劃每床補助10萬元購置轉型所需之機械設備與雜項設備。107年已補助新竹分院60床、玉里分院174床、鳳林分院51床、埔里分院200床及屏東分院199床，共計684床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之設施設備改善。	
七、榮民安 養及養 護	一、就養榮 民生活 等經費	一、預計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3萬9,627人，每人每月按1萬4,150元發給。	本年度巡視鴛鴦湖累計75次、防火林帶及火災跡地刈草30公頃，預算執行達100%。 107年度就養人員編列4萬268人，實際執行3萬9,022人。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p>二、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按 1 萬 3,500 元發給，及三節加菜金 360 元。</p> <p>三、榮民（眷）補助費及亡故榮民給予喪葬補助費。</p> <p>各安養機構就養榮民所需之醫療用品、器材、被服及照顧失能榮民所需紙尿褲等。</p>	<p>春節加發零用金及三節加菜金均按規定支用。</p> <p>就養榮民眷補費按規定支用。內外住就養榮民亡故提出申請喪葬補助費計 3,652 人，每人最高補助 4 萬元。</p> <p>分配 16 所安養機構，就實際需求購置各類輔具及復健器材，輔助失能就養榮民經由輔具器材活動失能部分，俾達復健效果。</p>	
	三、就養榮民文康活動及住院年節慰問	<p>一、辦理就養榮民自強活動、節慶表演、小型康樂及文宣藝能競賽活動。</p> <p>二、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三節慰問。</p>	<p>舉辦榮民藝能競賽：</p> <p>一、訂定本年度「各安養機構榮民才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各機構年度內計有榮民及民眾 1 萬 2,819 人次參與，對機構融入社區，助益甚大。</p> <p>二、辦理文康活動：依年度施政計畫，各機構於三節及不定期辦理各項文康活動，共計 48 萬 9,589 人次參加；辦理榮民自強活動 40 場次，2,252 人次參與。</p> <p>三、辦理三節住院榮民慰問共 2,184 人次。</p>	
	四、廢水廢棄物及環境保護作業	<p>一、辦理各安養機構一般廢棄物處理、水質檢驗、環境衛生整治等。</p> <p>二、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及油水分離設施維修、保養、耗材零附件更換等。</p> <p>三、各安養機構污水處理廠、油水分離設施、淨水設備及維護環境等所需設備。</p>	<p>加強各安養機構污染監控，公害事件應變，環境衛生消毒。</p> <p>完成各安養機構 16 座污水處理廠及 37 座油水分離設施維修、零附件補充。</p> <p>一、完成各安養機構廢水、廢棄物清除處理工作。</p> <p>二、完成各安養機構辦公室環保、垃圾減量與分類，菸害防治，採購及使用綠色產品，確保環境衛生。</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營建工程	<p>一、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電力系統整建工程</p> <p>二、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p> <p>三、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p>	<p>辦理職訓中心第一、二校區變電盤、戶外型變壓器及校區老舊線路整修工程。</p> <p>年度預算 4,225 萬元，支付數 3,721 萬 6,981 元，保留 401 萬 505 元，決算數計 4,122 萬 7,486 元，其辦理項目如下： 一、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二、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p> <p>三、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p> <p>本年度預算 1 億 5,875 萬元及以前年度保留 3,829 萬 6,527 元，可執行數 1 億 9,704 萬 6,527 元，107 年支付數 5,421 萬 9,389 元，保留數 1 億 4,282 萬 6,716 元，決算數 1 億 9,704 萬 6,105 元。</p>	<p>已完工結案。</p> <p>已完工結案。</p> <p>依彰化縣消防局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意見，配合辦理變更設計，爰工期延長，無法於 107 年度完成。</p> <p>已完工結案。</p> <p>一、雲林榮家： 已於 106 年 8 月 31 日依所訂里程碑竣工，並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使用執照，107 年 2 月開放收住。 二、臺南榮家： (一)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及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 R7)新建工程等 2 案：細部設計尚待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致無法辦理工程招標，預計 108 年 3 月辦理工程上網招標。 (二)國防部那拔林營區庫房</p>	<p>督請廠商攢趕工進，並協調地方建管單位儘快完成查驗程序。</p> <p>持續掌握臺南榮家新建案細部設計進度，並請臺南榮家協商臺南市政府及設計監造單位趕趕工進。</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四、服務機構辦公室整建工程	辦理桃園市榮民服務處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	新建工程：因多次流標，遲至107年10月30日甫決標、11月30日開工，預計108年10月竣工。		
	五、會本部宿舍整建工程	辦理會本部宿舍耐震補強整建工程。	已完工結案。		
	一、官兵一次退除役	一、軍官支領退伍金1,002人，士官支領退伍金9,639人。	二、軍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706人，士官退休俸改支退伍金1,242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士官支領退伍金9,487人。	
			三、軍官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6,117人。	依支領月退俸之退除役官兵申請改支退伍金案件，年度內已完成核發1,843人。	
			四、士官(兵)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等1萬6,371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軍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3,313人。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已完成核發新退士官曾服士兵役年資補助、勳獎章、榮譽獎金及加發退伍金1萬2,079人。		
	二、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	辦理大陸已退來臺軍官半俸50人。	完成核發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20人。		
	三、退休及贍養官兵薪給	辦理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0萬4,315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1,142人，合計20萬5,457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生活補助費20萬1,991人，支領贍養金官兵薪給1,070人，合計20萬3,061人。		
	四、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	辦理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不含半俸)人員主副食實物代金12萬4,947人。	完成核發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之退休及贍養官兵主副食實物代金11萬9,025人。		
	五、退休及贍養官	一、辦理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9萬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眷屬實物代金9萬4,410人，眷屬生活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兵眷屬各項補助 六、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7,296人，眷屬生活補助費9萬5,080人。 二、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預估4萬8,546人。 三、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 四、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14萬6,071戶。 五、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13萬4,771戶。 辦理各將級、校級及士官長級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991人。	補助費9萬5,105人。 完成核發退除役官兵子女教育補助費4萬5,578人。 退除役官兵優惠儲蓄存款利息補助18萬7,922人。 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電優待14萬5,777戶。 完成核發補助支領退休俸、贍養金及生活補助費人員眷屬用水優待13萬110戶。 依國防部核准退伍案，年度內完成核發新退軍職人員退伍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480人。	

(三)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臺東榮服處辦公大樓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申辦作業	裝修合格證明申辦作業已完成。	
二、榮民醫療照護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玉里分院照護服務員委外履約爭議	案經稅捐機關函釋確認，合作社（廠商）承攬本案可免徵營業稅，連同該廠商未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保留備付之款項，辦理註銷。	
三、榮民安養及養護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一、本會「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計畫書撰寫技術服務採購案 二、八德榮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缺失改善	計畫書已撰寫完成。 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缺失改善相關作業已完成。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營建工程	一、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三、彰化榮家莊敬堂後門擋土牆修繕及附掛天然氣管線移設工程	已完工結案。	已辦理預算保留作業，將持續配合行政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拆除作業。	
		四、板橋榮家中正堂整修工程	已完工結案。		
		五、板橋榮家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作業強制拆除作業	已完成部分拆除作業，尚有 57 戶未完成拆屋還地。		
		六、板橋榮家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作業委託律師服務費及規費	被占用國有土地清理作業已完成。		
		七、高雄榮家緊急呼叫系統	已完工結案。		
		一、臺北榮家行政大樓及中正堂耐震補強暨養護 2、3 棟長照專區整建工程	已完工結案。		
		二、桃園榮家仁愛堂等房舍耐震補強暨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已完工結案。		
		三、彰化榮家莊敬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已完工結案。		
		四、白河榮家榮民眷屬接待室等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整建工程	白河榮家榮民眷屬接待室等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整建工程，因建築執照及消防圖審尚未經臺南市政府核可，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無法施作而停工(其他工項部分皆已完成)。		已辦理預算保留作業，將積極趕辦復工作業。
		五、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	已完工結案。		
		六、屏東榮家八德堂等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整建工程	已完工結案。		
		七、馬蘭榮家行政大樓	馬蘭榮家養護堂等 11 棟建築物		已辦理預算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房舍耐震補強工程	耐震補強工程業於107年5月1日辦理驗收，承商因不服驗收紀錄中逾期扣款等事項，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囿於本案尚在審理中，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	保留作業，嗣依工程會審理結果儘速辦理。
	二、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同本年度實施內容說明。	雲林榮家保留預算 2,997 萬 8,201 元，已完工結案；臺南榮家保留預算 831 萬 8,326 元，已悉數執行完畢。	
五、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退除業務作業	本會「105 年年終慰問金、106 年第 2 期及 107 年第 1 期俸金發放通知單製發採購」	107 年第 1 期俸金發放通知單製發採購，業於 107 年 3 月執行完畢。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0,000	0	9,000,000
	207			04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000,000	0	9,000,000
		01		0469010200-8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000	0	2,000,000
			01	0469010201-0 沒入金	2,000,000	0	2,000,000
		02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01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7,000,000	0	7,0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69,280,000	0	169,280,000
	171			0569010000-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69,280,000	0	169,280,000
		01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169,280,000	0	169,280,000
			01	0569010313-0 服務費	169,280,000	0	169,28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528,000	0	8,528,000
	224			076901000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528,000	0	8,528,000
		01		0769010100-0 財產孳息	6,776,000	0	6,776,000
			01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69010105-3 權利金	321,000	0	321,000
		03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6,455,000	0	6,455,000
		02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1,752,000	0	1,752,00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019,516	9,813	0	5,029,329	-3,970,671	55.88
5,019,516	9,813	0	5,029,329	-3,970,671	55.88
1,988,293	0	0	1,988,293	-11,707	99.41
1,988,293	0	0	1,988,293	-11,707	99.41
3,031,223	9,813	0	3,041,036	-3,958,964	43.44
3,031,223	9,813	0	3,041,036	-3,958,964	43.44
183,694,188	0	0	183,694,188	14,414,188	108.51
183,694,188	0	0	183,694,188	14,414,188	108.51
183,694,188	0	0	183,694,188	14,414,188	108.51
183,694,188	0	0	183,694,188	14,414,188	108.51
10,336,967	0	0	10,336,967	1,808,967	121.21
10,336,967	0	0	10,336,967	1,808,967	121.21
6,312,715	0	0	6,312,715	-463,285	93.16
4,598	0	0	4,598	4,598	
656,161	0	0	656,161	335,161	204.41
5,651,956	0	0	5,651,956	-803,044	87.56
4,024,252	0	0	4,024,252	2,272,252	229.69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44,968,000	0	944,968,000
	219			116901000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4,968,000	0	944,968,000
		01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944,968,000	0	944,968,000
			01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396,000	0	18,396,000
			02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926,572,000	0	926,572,000
				經常門小計	1,131,776,000	0	1,131,776,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1,131,776,000	0	1,131,776,00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實現數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19,185,622	0	0	819,185,622	-125,782,378	86.69
819,185,622	0	0	819,185,622	-125,782,378	86.69
819,185,622	0	0	819,185,622	-125,782,378	86.69
26,986,534	0	0	26,986,534	8,590,534	146.70
792,199,088	0	0	792,199,088	-134,372,912	85.50
1,018,236,293	9,813	0	1,018,246,106	-113,529,894	89.97
0	0	0	0	0	
1,018,236,293	9,813	0	1,018,246,106	-113,529,894	89.97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3				5100000000-8 教育支出	1,039,785,000	0	0	0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0	0	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4,751,000	0	0	0
20				6600000000-1 社會保險支出	9,983,009,000	0	0	0
		01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983,009,000	0	0	0
21				6700000000-7 社會救助支出	590,268,000	0	0	0
		01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90,268,000	0	0	0
22				6800000000-2 福利服務支出	15,095,444,175	0	0	0
		01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3,608,957,000	0	0	0
		02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370,272,000	0	0	0
		03		6869010600-6 林區永續經營	5,356,000	0	0	0
		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8,801,820,000	0	0	0
		05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344,000	0	0	0
		06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01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039,785,000	1,039,733,355	0	-51,645	100.00
	0	1,039,733,355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0	100.00
	0	1,025,034,000		
14,751,000	14,699,355	0	-51,645	99.65
	0	14,699,355		
9,983,009,000	9,556,565,184	0	-426,443,816	95.73
	0	9,556,565,184		
9,983,009,000	9,556,565,184	0	-426,443,816	95.73
	0	9,556,565,184		
590,268,000	585,534,089	0	-4,733,911	99.20
	0	585,534,089		
590,268,000	585,534,089	0	-4,733,911	99.20
	0	585,534,089		
15,076,444,175	14,328,919,978	37,431,263	-596,212,934	96.05
	113,880,000	14,480,231,241		
3,608,957,000	3,417,859,091	1,640,000	-189,457,909	94.75
	0	3,419,499,091		
2,370,272,000	2,293,290,516	0	-76,981,484	96.75
	0	2,293,290,516		
5,356,000	5,356,000	0	0	100.00
	0	5,356,000		
8,801,820,000	8,476,106,646	2,834,042	-322,879,312	96.33
	0	8,478,940,688		
239,344,000	85,612,550	32,957,221	-6,894,229	97.12
	113,880,000	232,449,771		
0	0	0	0	
	0	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6			01	6877016800-5	50,548,175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7500000000-2	91,623,345,147	0	0	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000,000	0	19,000,000
				7569019600-5	89,336,698,000	0	0	0
27			01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9,000,000	0	19,000,000
				7506205300-0	388,268,379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7577017500-7	1,898,378,76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32			01	7600000000-8	7,552,000	0	0	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0	0	0
				7669019700-5	7,552,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0	0
				8900000000-0	35,761,258	0	0	0
			01	其他支出		0	0	0
				8903304500-4	35,729,918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8977018900-9	31,340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合計	118,375,164,580	0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548,175	50,548,175	0	0	100.00
	0	50,548,175		
91,642,345,147	80,262,097,343	0	-11,380,247,804	87.58
	0	80,262,097,343		
89,355,698,000	77,975,450,196	0	-11,380,247,804	87.26
	0	77,975,450,196		
388,268,379	388,268,379	0	0	100.00
	0	388,268,379		
1,898,378,768	1,898,378,768	0	0	100.00
	0	1,898,378,768		
7,552,000	7,533,773	0	-18,227	99.76
	0	7,533,773		
7,552,000	7,533,773	0	-18,227	99.76
	0	7,533,773		
35,761,258	35,761,258	0	0	100.00
	0	35,761,258		
35,729,918	35,729,918	0	0	100.00
	0	35,729,918		
31,340	31,340	0	0	100.00
	0	31,340		
118,375,164,580	105,816,144,980	37,431,263	-12,407,708,337	89.52
	113,880,000	105,967,456,24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5				0069000000-0	116,002,061,00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5,600,375,000	0	0	0
						0	-5,327,576	-5,327,576
				資本門小計	401,686,000	0	0	0
						0	5,327,576	5,327,576
	01			0069010000-7	116,002,061,00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0
				經常門小計	115,600,375,000	0	0	0
						0	-5,327,576	-5,327,576
				資本門小計	401,686,000	0	0	0
						0	5,327,576	5,327,576
		01		5169010500-7	1,025,034,000	0	0	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0
			04	獎補助費	1,025,034,000	0	0	0
						0	0	0
		02		5169010700-6	14,751,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0	0
			02	業務費	14,751,000	0	0	0
						0	0	0
		03		6669010400-6	9,983,009,000	0	0	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0
			04	獎補助費	9,983,009,000	0	0	0
						0	0	0
		04		6769010900-4	586,352,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33,367	-33,367
			02	業務費	71,853,000	0	0	0
						0	6,614,687	6,614,687
			04	獎補助費	514,499,000	0	0	0
						0	-6,648,054	-6,648,054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16,002,061,000	103,443,041,400	37,431,263	-12,407,708,337	89.30
	113,880,000	103,594,352,663		
115,595,047,424	103,197,448,126	2,834,042	-12,394,765,256	89.28
	0	103,200,282,168		
407,013,576	245,593,274	34,597,221	-12,943,081	96.82
	113,880,000	394,070,495		
116,002,061,000	103,443,041,400	37,431,263	-12,407,708,337	89.30
	113,880,000	103,594,352,663		
115,595,047,424	103,197,448,126	2,834,042	-12,394,765,256	89.28
	0	103,200,282,168		
407,013,576	245,593,274	34,597,221	-12,943,081	96.82
	113,880,000	394,070,495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0	100.00
	0	1,025,034,000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0	100.00
	0	1,025,034,000		
14,751,000	14,699,355	0	-51,645	99.65
	0	14,699,355		
14,751,000	14,699,355	0	-51,645	99.65
	0	14,699,355		
9,983,009,000	9,556,565,184	0	-426,443,816	95.73
	0	9,556,565,184		
9,983,009,000	9,556,565,184	0	-426,443,816	95.73
	0	9,556,565,184		
586,318,633	581,588,120	0	-4,730,513	99.19
	0	581,588,120		
78,467,687	78,437,687	0	-30,000	99.96
	0	78,437,687		
507,850,946	503,150,433	0	-4,700,513	99.07
	0	503,150,43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6769010900-4*	3,916,000	0	0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33,367	33,367
			03	設備及投資	3,916,000	0	0	0
						0	33,367	33,367
		05		6869010100-3	3,556,842,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1,640,000	-1,640,000
			01	人事費	2,554,765,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23,621,000	0	0	0
						0	-1,640,000	-1,640,000
			04	獎補助費	878,456,000	0	0	0
						0	0	0
		05		6869010100-3*	52,115,000	0	0	0
				一般行政		0	1,640,000	1,640,000
			03	設備及投資	52,115,000	0	0	0
						0	1,640,000	1,640,000
		06		6869010300-2	2,293,116,000	0	0	0
				榮民醫療照護		0	0	0
			02	業務費	248,186,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44,930,000	0	0	0
						0	0	0
		06		6869010300-2*	77,156,000	0	0	0
				榮民醫療照護		0	0	0
			02	業務費	1,756,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3	設備及投資	73,900,000	0	0	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500,000	0	0	0
						0	-24,000	-24,00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949,367	3,945,969	0	-3,398	99.91
	0	3,945,969		
3,949,367	3,945,969	0	-3,398	99.91
	0	3,945,969		
3,555,202,000	3,366,035,034	0	-189,166,966	94.68
	0	3,366,035,034		
2,554,765,000	2,401,759,453	0	-153,005,547	94.01
	0	2,401,759,453		
121,981,000	118,139,942	0	-3,841,058	96.85
	0	118,139,942		
878,456,000	846,135,639	0	-32,320,361	96.32
	0	846,135,639		
53,755,000	51,824,057	1,640,000	-290,943	99.46
	0	53,464,057		
53,755,000	51,824,057	1,640,000	-290,943	99.46
	0	53,464,057		
2,293,116,000	2,221,872,627	0	-71,243,373	96.89
	0	2,221,872,627		
248,186,000	194,891,130	0	-53,294,870	78.53
	0	194,891,130		
2,044,930,000	2,026,981,497	0	-17,948,503	99.12
	0	2,026,981,497		
77,156,000	71,417,889	0	-5,738,111	92.56
	0	71,417,889		
1,780,000	1,780,000	0	0	100.00
	0	1,780,000		
73,900,000	68,397,597	0	-5,502,403	92.55
	0	68,397,597		
1,476,000	1,240,292	0	-235,708	84.03
	0	1,240,292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6869010600-6 林區永續經營	5,35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356,000	0	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8,772,665,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51,686,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7,720,979,000	0	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29,155,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9,155,000	0	0	0
						0	3,654,209	-3,654,209
						0	-3,654,209	-3,654,209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9,344,00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234,924,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234,924,000	0	0	0
						0	0	0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4,420,00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4,420,000	0	0	0
						0	0	0
		10		6869019800-4 第一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09 預備金	19,000,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89,336,698,000	0	0	0
						19,000,000	0	19,000,00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356,000	5,356,000	0	0	100.00
	0	5,356,000		
5,356,000	5,356,000	0	0	100.00
	0	5,356,000		
8,769,010,791	8,443,313,837	2,834,042	-322,862,912	96.32
	0	8,446,147,879		
1,048,031,791	1,023,688,645	2,834,042	-21,509,104	97.95
	0	1,026,522,687		
7,720,979,000	7,419,625,192	0	-301,353,808	96.10
	0	7,419,625,192		
32,809,209	32,792,809	0	-16,400	99.95
	0	32,792,809		
32,809,209	32,792,809	0	-16,400	99.95
	0	32,792,809		
239,344,000	85,612,550	32,957,221	-6,894,229	97.12
	113,880,000	232,449,771		
234,924,000	81,364,797	32,957,221	-6,721,982	97.14
	113,880,000	228,202,018		
234,924,000	81,364,797	32,957,221	-6,721,982	97.14
	113,880,000	228,202,018		
4,420,000	4,247,753	0	-172,247	96.10
	0	4,247,753		
4,420,000	4,247,753	0	-172,247	96.10
	0	4,247,7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9,355,698,000	77,975,450,196	0	-11,380,247,804	87.26
	0	77,975,450,196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68,491,203,000	0	0	0
				02 業務費	10,764,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20,834,731,000	0	0	0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7,552,000	0	0	0
				02 業務費	7,552,00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729,918	0	0	0
				01 人事費	35,729,918	0	0	0
				經常門小計	35,729,918	0	0	0
05				6806205800-3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147,00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8,268,379	0	0	0
				01 人事費	388,268,379	0	0	0
				經常門小計	388,415,379	0	0	0
27				6877016800-5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0,548,175	0	0	0
				01 人事費	50,548,175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8,510,203,000	67,411,381,871	0	-1,098,821,129	98.40
	0	67,411,381,871		
10,764,000	9,952,081	0	-811,919	92.46
	0	9,952,081		
20,834,731,000	10,554,116,244	0	-10,280,614,756	50.66
	0	10,554,116,244		
7,552,000	7,533,773	0	-18,227	99.76
	0	7,533,773		
7,552,000	7,533,773	0	-18,227	99.76
	0	7,533,773		
35,729,918	35,729,918	0	0	100.00
	0	35,729,918		
35,729,918	35,729,918	0	0	100.00
	0	35,729,918		
35,729,918	35,729,918	0	0	100.00
	0	35,729,918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147,000	147,000	0	0	100.00
	0	147,000		
388,268,379	388,268,379	0	0	100.00
	0	388,268,379		
388,268,379	388,268,379	0	0	100.00
	0	388,268,379		
388,415,379	388,415,379	0	0	100.00
	0	388,415,379		
50,548,175	50,548,175	0	0	100.00
	0	50,548,175		
50,548,175	50,548,175	0	0	100.00
	0	50,548,175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98,378,768	0	0	0
				01 人事費	1,898,378,768	0	0	0
27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340	0	0	0
				01 人事費	31,34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48,958,283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373,103,580	0	0	0
				合計	118,375,164,580	0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98,378,768	1,898,378,768	0	0	100.00
	0	1,898,378,768		
1,898,378,768	1,898,378,768	0	0	100.00
	0	1,898,378,768		
31,340	31,340	0	0	100.00
	0	31,340		
31,340	31,340	0	0	100.00
	0	31,340		
1,948,958,283	1,948,958,283	0	0	100.00
	0	1,948,958,283		
2,373,103,580	2,373,103,580	0	0	100.00
	0	2,373,103,580		
118,375,164,580	105,816,144,980	37,431,263	-12,407,708,337	89.52
	113,880,000	105,967,456,243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6	07	166	01	01	1100000000-2	6,152,079	0	
					其他收入	0	0	
					1142010000-4	6,152,079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142010900-5	6,152,079	0	
					雜項收入	0	0	
					1142010901-8	6,152,079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小 計	6,152,079	0	
					0	0		
102	07	150	01	02	1100000000-2	2,308,706	0	
					其他收入	0	0	
					1142010000-4	2,308,706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142010900-5	2,308,706	0	
					雜項收入	0	0	
					1142010909-0	2,308,706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2,308,706	0	
					0	0		
103	07	215	01	02	1100000000-2	590,159	0	
					其他收入	0	0	
					1169010000-9	590,159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169010900-0	590,159	0	
					雜項收入	0	0	
					1169010901-2	29,820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1169010909-4	560,339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590,159	0						
0	0							
105	07				1100000000-2	752,911	0	
					其他收入	0	0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2,000	0	6,110,079
0	0	0
42,000	0	6,110,079
0	0	0
42,000	0	6,110,079
0	0	0
42,000	0	6,110,079
0	0	0
42,000	0	6,110,079
0	0	0
42,000	0	6,110,079
0	0	0
7,276	0	2,301,430
0	0	0
7,276	0	2,301,430
0	0	0
7,276	0	2,301,430
0	0	0
7,276	0	2,301,430
0	0	0
7,276	0	2,301,430
0	0	0
29,820	0	560,339
0	0	0
29,820	0	560,339
0	0	0
29,820	0	560,339
0	0	0
29,820	0	560,339
0	0	0
29,820	0	560,339
0	0	0
29,820	0	560,339
0	0	0
85,428	0	667,483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7	224			1169010000-9		752,911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01	1169010900-0		752,911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9010901-2		752,172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2	1169010909-4		739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752,911	0	
							0	0	
					1100000000-2		35,541,846	0	
	其他收入		0	0					
	223	01			1169010000-9		35,541,846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0	
					1169010900-0		35,541,846	0	
					雜項收入		0	0	
					01	1169010901-2		32,962,491	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2	1169010909-4		2,579,355	0
					其他雜項收入		0	0	
					小 計		35,541,846	0	
							0	0	
					經常門小計		45,345,701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45,345,701	0						
		0	0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5,428	0	667,483
0	0	0
85,428	0	667,483
0	0	0
85,428	0	666,744
0	0	0
0	0	739
0	0	0
85,428	0	667,483
0	0	0
31,539,837	0	4,002,009
0	0	0
31,539,837	0	4,002,009
0	0	0
31,539,837	0	4,002,009
0	0	0
31,539,837	0	1,422,654
0	0	0
0	0	2,579,355
0	0	0
31,539,837	0	4,002,009
0	0	0
31,704,361	0	13,641,3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704,361	0	13,641,34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2				6800000000-2	0	0
					福利服務支出	1,118,000	205,707
			04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118,000	205,707
					小 計	0	0
						1,118,000	205,707
105	22				6800000000-2	0	0
					福利服務支出	2,692,862	0
			04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692,862	0
					小 計	0	0
						2,692,862	0
106	21				6700000000-7	0	0
					社會救助支出	608,970	10
			01		6769010900-4	0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08,970	10
	22				6800000000-2	34,183,715	30,023
					福利服務支出	110,127,464	2,709,822
			01		6869010100-3	0	0
					一般行政	18,407,840	0
			02		6869010300-2	0	0
					榮民醫療照護	2,148,087	2,148,087
			04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913,106	102,052
			05		6869019000-8	34,183,715	30,0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658,431	459,683
	27				7600000000-8	0	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687,069	89,076
			01		7669019700-5	0	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687,069	89,076
					小 計	34,183,715	30,023
					合 計	112,423,503	2,798,908
						34,183,715	30,023
						116,234,365	3,004,615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12,293	0	0
0	0	0
912,293	0	0
0	0	0
912,293	0	0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608,960	0	0
0	0	0
608,960	0	0
34,153,692	0	0
100,369,685	0	7,047,957
0	0	0
18,407,84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25,054	0	186,000
34,153,692	0	0
71,336,791	0	6,861,957
0	0	0
1,597,993	0	0
0	0	0
1,597,993	0	0
34,153,692	0	0
102,576,638	0	7,047,957
34,153,692	0	0
103,858,450	0	9,371,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26				0069000000-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18,000	205,707	
					01	0069010000-7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18,000	205,707	
					08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118,000	205,707
					02			0	0
					業務費		1,118,000	205,707	
					小 計		0	0	
							1,118,000	205,707	
105	26				0069000000-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2,692,862	0	
					01	0069010000-7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2,692,862	0	
					08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2,692,862	0
					02			0	0
					業務費		2,692,862	0	
					小 計		0	0	
							2,692,862	0	
106	26				0069000000-0		34,183,715	30,0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12,423,503	2,798,908	
					01	0069010000-7		34,183,715	30,02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423,503	2,798,908	
					04	6769010900-4		0	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08,970	10
					02			0	0
					業務費		608,970	10	
					05	6869010100-3*		0	0
						一般行政		18,407,840	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18,407,840	0						
06	6869010300-2		0	0					
	榮民醫療照護		2,148,087	2,148,087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912,293	0	0
0	0	0
912,293	0	0
0	0	0
912,293	0	0
0	0	0
912,293	0	0
0	0	0
912,293	0	0
0	0	0
912,293	0	0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369,519	0	2,323,343
0	0	0
369,519	0	2,323,343
34,153,692	0	0
102,576,638	0	7,047,957
34,153,692	0	0
102,576,638	0	7,047,957
0	0	0
608,960	0	0
0	0	0
608,960	0	0
0	0	0
18,407,840	0	0
0	0	0
18,407,840	0	0
0	0	0
0	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2	0	0	
					業務費	2,148,087	2,148,087	
			08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9,410,211	102,052	
					02	0	0	
					業務費	9,410,211	102,052	
			08		6869010800-5*	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502,895	0	
					03	0	0	
					設備及投資	1,502,895	0	
			09		6869019000-8	34,183,715	30,02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658,431	459,683	
				01	6869019002-3*	34,183,715	30,023	
					營建工程	78,658,431	459,683	
					03	34,183,715	30,023	
					設備及投資	78,658,431	459,683	
			12		7669019700-5	0	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687,069	89,076	
					02	0	0	
					業務費	1,687,069	89,076	
					小計	34,183,715	30,023	
					經常門小計	112,423,503	2,798,908	
						0	0	
						17,665,199	2,544,932	
					資本門小計	34,183,715	30,023	
						98,569,166	459,683	
					合計	34,183,715	30,023	
						116,234,365	3,004,615	

輔導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0	0	0
9,122,159	0	186,000
0	0	0
9,122,159	0	186,000
0	0	0
1,502,895	0	0
0	0	0
1,502,895	0	0
34,153,692	0	0
71,336,791	0	6,861,957
34,153,692	0	0
71,336,791	0	6,861,957
34,153,692	0	0
71,336,791	0	6,861,957
0	0	0
1,597,993	0	0
0	0	0
1,597,993	0	0
34,153,692	0	0
102,576,638	0	7,047,957
0	0	0
12,610,924	0	2,509,343
34,153,692	0	0
91,247,526	0	6,861,957
34,153,692	0	0
103,858,450	0	9,371,3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126,065,455	3,494,001,528	2 負債	3,105,694,162	3,504,590,403
11 流動資產	3,126,065,455	3,494,001,528	21 流動負債	3,105,694,162	3,504,590,403
110103 專戶存款	2,991,761,509	3,469,193,105	210301 應付帳款	113,880,000	34,183,715
110303 應收帳款	13,651,153	13,892,81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1,118,000
110307 應收剔除經費	4,280,620	4,289,620	210901 預收款	3,013,001	0
110398 其他應收款	2,406,310	3,191,21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91,763,474	111,175,863
110701 暫付款	51,813	94,74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70,574,205	51,832,145
110901 預付款	113,880,000	3,308,1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2,826,463,482	3,306,280,68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34,050	31,940	3 淨資產	20,371,293	-10,588,875
			31 資產負債淨額	20,371,293	-10,588,87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0,371,293	-10,588,875
合計	3,126,065,455	3,494,001,528	合計	3,126,065,455	3,494,001,528

備註：保管有價證券50,127,065元、保管品817,244元、保證品82,426,031元、債權憑證54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長期投資	98,371,281,695	96,212,223,934	資本資產總額	127,247,358,558	126,786,676,482
其他長期投資	98,371,281,695	96,212,223,934	資本資產總額	127,247,358,558	126,786,676,482
固定資產	28,812,862,016	30,525,323,763			
土地	17,852,356,962	19,196,586,650			
土地改良物	68,556,120	75,877,218			
房屋建築及設備	9,974,509,890	9,842,789,227			
機械及設備	524,376,619	479,481,7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75,963,972	82,240,013			
雜項設備	206,202,716	202,654,07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58,504,981	61,394,65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2,390,756	584,300,221			
無形資產	63,214,847	49,128,785			
無形資產	63,214,847	49,128,785			
合 計	127,247,358,558	126,786,676,482	合 計	127,247,358,558	126,786,676,482

備註：本表含作業基金代管資產之土地10,702,115,805元；土地改良物15,668,366元；房屋建築及設備4,730,476,667元；機械及設備154,860,975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846,268元；雜項設備55,862,467元；收藏品及傳承資產36,440,943元，合計15,697,271,491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1.)實現數	105,816,144,980
(2.)應付數	113,880,000
(3.)保留數	37,431,263
2.歲出應付數	-79,696,28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4,153,692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0,023
(3.)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113,880,000
3.歲出保留數	66,632,89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3,858,45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05,707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37,431,263
4.暫付款淨增(減)數	-42,930
5.預付款淨增(減)數	110,571,900
6.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2,110
7.繳付公庫數	1,089,726,613
(1.)本年度歲入繳庫	1,018,236,29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31,704,361
(3.)應收剔除經費繳庫	9,000
(4.)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39,776,959
二、本期結存	2,991,761,509
1.專戶存款	2,991,761,509
付 項 總 計	110,146,412,0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1,761,509	
			02 遺款專戶	87,262,599		
			03 經常費戶	125,844,338		
			05 國庫存款戶--遺款	2,724,777,643		
			06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10,779,679		
			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31,005,515		
			21 土銀6-8專戶	14,150		
			23 公提離職金專戶	6,131,578		
			24 自提離職金專戶	5,946,007		
			總計		2,991,761,5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3,651,153	
			本年度部分		9,81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813	
			0469010300-2 賠償收入	9,813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9,813		
			以前年度部分		13,641,340	說明詳歲入保留分析表。
			096 九十六年度		6,110,079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6,110,079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10,079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301,430	
			1142010900-5 雜項收入	2,301,430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01,43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60,339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560,339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560,339		
			105 一百零五年度		667,483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667,483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6,744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9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02,009	
			1169010900-0 雜項收入	4,002,009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22,654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79,355		
			總計		13,651,15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收剔除經費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4,280,620	
			以前年度部分		4,280,620	
			080 八十年度		4,280,620	
			754201960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4,280,620		李萬川貪瀆案，金額665萬4,970元，107年度收回及繳庫數9,0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37萬4,35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本案由國防部主計局建案列管追繳，原每月500元，自102年11月起，每月1,000元)，本年度尚有3,000元未收回。
			總計		4,280,62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2,406,310	
			本年度部分		945,439	
			107 一百零七年度		945,439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45,439		107年度預付國防部國軍單身宿舍服務及管理費賸餘款，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以前年度部分		1,460,871	
			097 九十七年度		162,910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62,910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減列榮民生活費136萬7,520元，截至107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9萬8,410元、註銷40萬6,20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297,96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297,961		審計部修正102溢領退除給與1,860萬3,448元，截至107年度收回及繳庫數1,703萬4,885元、註銷27萬602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
			總 計		2,406,3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813	
			本年度部分		37,113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7,113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37,113		屏東及白河榮家代墊分攤電費。
			以前年度部分		14,7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4,700	
			01 非預算性質暫付款	14,700		新北市榮服處暫付榮民進修補助費。
			總計		51,81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3,880,000	
			本年度部分		113,88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3,880,000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3,880,000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13,880,000		
			總計		113,88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050	
			02 郵政信箱保證金	3,600		
			03 銀行保管箱保證金	17,950		
			04 數位機上盒保證金	12,500		
			總計		34,05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3,880,000	
			本年度部分		113,880,000	詳歲出保留分析表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3,880,000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3,880,000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13,880,000		
			總計		113,88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預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013,001	
			本年度部分		3,013,001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013,001	
			0569010300-8 使用規費收入	2,894,090		
			0569010313-0 服務費	2,894,090		
			0769010100-0 財產孳息	118,911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118,911		
			總計		3,013,0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1,763,474	1.保管廠商保證金未屆期。 2.榮民進住保證金：各所屬榮家自費榮民進住，依約繳交保證金，於退住時發還。 3.學員保證金：服務機構辦理榮民職訓委外招生收取保證金。
			本年度部分		55,937,486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48,56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159,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55,629,926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50,327,746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919,300		
			04 學員保證金	136,50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2,246,380		
			以前年度部分		35,825,988	
			099 九十九年度		110,16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10,16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16,00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6,00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7,770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93,250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34,52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579,751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54,391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25,36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99,197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1,589,21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09,98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5,774,203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4,678,383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095,82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7,318,907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24,730,227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1,651,840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936,840		
			總計		91,763,47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0,574,205	
			本年度部分		55,603,232	
			01 代扣款項	10,354,313		
			03 代收捐助款項	5,056,561		
			11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4,964,925		
			12 一般民眾伙食費	50,04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35,177,393	
			01 代扣款項	282,751		
			02 代收代辦會本部經費(會屬單位)	2,998,427		
			03 代收捐助款項	17,200,807		
			05 代收待繳庫款	70,68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6 代收自費榮民經費	407,273		
			09 代收委辦經費	9,492		
			10 代收代轉發款	2,234,726		
			11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11,794,773		
			12 一般民眾伙食費	178,458		
			以前年度部分		14,970,973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181,996	
			03 代收捐助款項	2,181,996		款項依用途及目的繼續支用中。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2,000	
			03 代收捐助款項	22,0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193,88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3 代收捐助款項	2,193,885		
			104 一百零四年度		905,637	
			03 代收捐助款項	905,637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032,891	
			03 代收捐助款項	2,032,891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634,564	
			03 代收捐助款項	6,801,867		
			11 榮民伙食主副食費	623,454		
			22 榮民榮譽基金會不動產處理費	209,243		
			總計		70,574,20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826,463,482	
			本年度部分		2,353,725,905	
			01 榮民遺款	2,262,406,716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917,121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5,182,393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4,999,98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0,219,695	
			01 榮民遺款	79,118,573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368,362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373,09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359,664		
			以前年度部分		472,737,57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9,106,793	
			01 榮民遺款	29,106,793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42,831,512	
			01 榮民遺款	441,408,160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748,960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337,200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337,192		
			105 一百零五年度		237,05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71,356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37,260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28,44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562,216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139,856		
			07 約僱人員公提離職儲金	211,548		
			08 約僱人員自提離職儲金	210,812		
			總 計		2,826,463,48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127,065	
			05 保管榮民款託管款	50,127,065		
			總計		50,127,0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管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17,244	
			本年度部分		817,244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17,244	
			總計		817,24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應付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426,031	
			02 押標、保證及保固金	55,095,548		
			03 榮民進住保證金	26,790,083		
			05 一般民眾進住保證金	540,400		
			總計		82,426,03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4	
			總計		54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63,273,945,263	32,938,278,671
土地	19,196,586,650	0
土地改良物	278,380,137	-202,502,919
房屋建築及設備	14,263,852,113	-4,421,062,886
機械及設備	1,784,707,805	-1,305,226,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06,680,966	-224,440,953
雜項設備	823,750,241	-621,096,16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68,764,058	-7,369,408
權利	11,583	0
小 計	99,996,678,816	26,156,580,24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84,300,221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33,353,20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5,764,00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633,417,423	0
合 計	100,630,096,239	26,156,580,243

註:

1. 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458,990,108元=屬預算執行增加數390,440,75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
2. 預算執行數390,440,758元=本年度預算242,572,982元+以前年度保留數145,777,464元+經常門支應資本門

輔導委員會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2,159,057,761	98,371,281,695
252,417,227	1,596,646,915	0	17,852,356,962
0	283,200	-7,037,898	68,556,120
741,225,194	177,595,397	-431,909,134	9,974,509,890
173,899,193	58,809,793	-70,194,486	524,376,619
12,880,974	15,059,776	-4,097,239	75,963,972
52,000,532	25,071,696	-23,380,199	206,202,716
232,560	3,122,229	0	58,504,981
568,548	571,800	0	8,331
1,233,224,228	1,877,160,806	1,622,438,805	127,131,761,286
0	0	0	0
0	0	0	0
173,573,357	705,482,822	0	52,390,756
0	0	0	0
0	0	0	0
40,184,523	12,991,209	0	60,546,516
12,008,000	25,112,000	0	2,660,000
0	0	0	0
0	0	0	0
225,765,880	743,586,031	0	115,597,272
1,458,990,108	2,620,746,837	1,622,438,805	127,247,358,558

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1,068,549,350元。
2,090,312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一、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一)國營事業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06,539,370	-3,506,539,370	0	350,653,937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二、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三、其他長期投資					
(一)作業基金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14,296,937,752	18,169,372,654	32,466,310,406		
榮民醫療作業基金	45,470,468,141	20,434,503,148	65,904,971,289		
(二)民營企業及其他					
合計	63,273,945,263	35,097,336,432	98,371,281,695	350,653,937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25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69,813,141,324	1,447,342,613	31,936,964,189	0	103,197,448,126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69,813,141,324	1,447,342,613	31,936,964,189	0	103,197,448,126
		01		5169010500-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0	0	1,025,034,000	0	1,025,034,000
		02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0	14,699,355	0	0	14,699,355
		03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	0	9,556,565,184	0	9,556,565,184
		04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	78,437,687	503,150,433	0	581,588,120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2,401,759,453	118,139,942	846,135,639	0	3,366,035,034
		0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0	194,891,130	2,026,981,497	0	2,221,872,627
		07		6869010600-6 林區永續經營	0	0	5,356,000	0	5,356,00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1,023,688,645	7,419,625,192	0	8,443,313,837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780,000	356,452,982	1,240,292	359,473,274	103,556,921,400	
1,780,000	356,452,982	1,240,292	359,473,274	103,556,921,400	
0	0	0	0	1,025,034,000	
0	0	0	0	14,699,355	
0	0	0	0	9,556,565,184	
0	3,945,969	0	3,945,969	585,534,089	
0	51,824,057	0	51,824,057	3,417,859,091	
1,780,000	68,397,597	1,240,292	71,417,889	2,293,290,516	
0	0	0	0	5,356,000	
0	32,792,809	0	32,792,809	8,476,106,646	
0	199,492,550	0	199,492,550	199,492,550	
0	195,244,797	0	195,244,797	195,244,797	各項工程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 彰化榮家莊敬堂耐震補強工程112,790元、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134,849元；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78,597元；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工程1,919,499元；白河榮家松柏樓長照環境設施改善工程119,209元；岡山榮家育愛堂生活設施整建暨補照工程111,650元；屏東榮家八德堂耐震補強工程179,767元；馬蘭榮家行政大樓耐震補強工程16,358元；桃園市榮服處辦公大樓耐震補強工程234,543元；職訓中心電力系統整修工程221,052元，以上共計3,128,314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11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67,411,381,871	9,952,081	10,554,116,244	0	77,975,450,196
			12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0	7,533,773	0	0	7,533,773
				小計	69,813,141,324	1,447,342,613	31,936,964,189	0	103,197,448,126
25				006900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0	2,834,042	0	0	2,834,042
	01			0069010000-7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0	2,834,042	0	0	2,834,042
			05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0	0	0	0	0
			08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834,042	0	0	2,834,042
			09	68690190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2,834,042	0	0	2,834,042
				合計	69,813,141,324	1,450,176,655	31,936,964,189	0	103,200,282,168

輔導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247,753	0	4,247,753	4,247,753	
0	0	0	0	77,975,450,196	
0	0	0	0	7,533,773	
1,780,000	356,452,982	1,240,292	359,473,274	103,556,921,400	
0	34,597,221	0	34,597,221	37,431,263	
0	34,597,221	0	34,597,221	37,431,263	
0	1,640,000	0	1,640,000	1,640,000	
0	0	0	0	2,834,042	
0	32,957,221	0	32,957,221	32,957,221	
0	32,957,221	0	32,957,221	32,957,221	
0	34,597,221	0	34,597,221	37,431,263	
1,780,000	391,050,203	1,240,292	394,070,495	103,594,352,66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1人事費	0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0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0	14,699,35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0	38,065	0
0202 水電費	0	3,343,686	0
0203 通訊費	0	409,435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153,90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36,535	0
0231 保險費	0	74,52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162,80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270,829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8,734,345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696,78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46,379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484,878	0
0291 國內旅費	0	177,303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401,759,453	0	0	0
0	4,276,260	0	0	0
0	1,163,761,967	0	0	0
0	77,801,652	0	0	0
0	215,601,348	0	0	0
0	358,224,478	0	0	0
0	36,345,745	0	0	0
0	72,660,539	0	0	0
0	116,522,903	0	0	0
0	204,645,253	0	0	0
0	151,919,308	0	0	0
78,437,687	118,139,942	196,671,130	0	1,023,688,645
1,333,453	1,355,444	180,180	0	1,534,314
7,491,529	8,476,989	0	0	85,910,525
4,387,775	23,426,901	3,036	0	4,601,170
0	0	0	0	411,104
0	28,434,499	0	0	0
7,037,495	1,480,557	16,210	0	5,512,994
682,654	97,940	0	0	1,676,046
1,338,265	571,493	0	0	2,285,030
23,817	0	0	0	0
0	0	0	0	0
798,600	1,732,430	744,649	0	1,051,500
0	0	1,780,000	0	0
67,060	0	0	0	0
0	0	2,000	0	0
9,151,931	7,440,164	544,135	0	52,947,428
29,291,080	35,408,981	192,907,626	0	809,139,138
3,584,132	840,669	0	0	17,651,603
1,549,124	404,137	0	0	2,144,937
3,256,173	5,766,269	0	0	34,439,322
3,902,512	1,668,906	493,294	0	1,857,314
94,933	0	0	0	1,363,94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1人事費	0	0	67,411,381,871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111 獎金	0	0	2,408,720,618
0121 其他給與	0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0	65,002,661,253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0	0
0151 保險	0	0	0
02業務費	0	0	9,952,081
0201 教育訓練費	0	0	0
0202 水電費	0	0	0
0203 通訊費	0	0	0
0211 土地租金	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0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0	0	0
0231 保險費	0	0	0
0241 兼職費	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0	5,868,7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0	0
0251 委辦費	0	0	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0
0271 物品	0	0	887,598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3,195,7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	0	0
0291 國內旅費	0	0	0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0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計
0				69,813,141,324
0				4,276,260
0				1,163,761,967
0				77,801,652
0				215,601,348
0				2,766,945,096
0				36,345,745
0				72,660,539
0				65,119,184,156
0				204,645,253
0				151,919,308
7,533,773				1,449,122,613
99,930				4,541,386
0				105,222,729
4,713,592				37,541,909
0				411,104
0				28,588,399
0				14,047,256
0				2,493,175
0				4,269,308
0				23,817
0				5,868,700
0				4,489,979
0				1,780,000
0				67,060
0				2,000
1,527,332				72,769,417
839,005				1,079,515,958
0				22,773,184
0				4,144,577
0				43,946,642
353,914				8,453,243
0				1,458,876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69,9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獎補助費	1,025,034,000	0	9,556,565,18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25,034,00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9,556,565,184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計	1,025,034,000	14,699,355	9,556,565,184
02業務費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0	0
合計	1,025,034,000	14,699,355	9,556,565,184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 照顧	一般行政	榮民醫療照護	林區永續經營	榮民安養及養護
2,903,511	0	0	0	0
48,289	90,806	0	0	12,744
1,495,354	943,757	0	0	1,149,533
3,945,969	51,824,057	68,397,597	0	32,792,809
0	0	0	0	0
691,332	15,300,000	47,824,286	0	10,484,693
0	0	0	0	0
0	35,941,908	0	0	0
3,254,637	582,149	20,573,311	0	22,308,116
503,150,433	846,135,639	2,028,221,789	5,356,000	7,419,625,192
0	824,799,515	1,888,533,801	5,356,000	0
3,194,000	0	0	0	0
0	0	341,531	0	0
0	0	21,423,441	0	0
0	0	0	0	0
0	0	117,923,016	0	7,417,435,192
0	20,422,124	0	0	0
0	914,000	0	0	0
499,956,433	0	0	0	2,190,000
585,534,089	3,417,859,091	2,293,290,516	5,356,000	8,476,106,646
0	0	0	0	2,834,042
0	0	0	0	162,184
0	0	0	0	2,671,858
0	1,640,000	0	0	0
0	0	0	0	0
0	1,640,000	0	0	0
0	1,640,000	0	0	2,834,042
585,534,089	3,419,499,091	2,293,290,516	5,356,000	8,478,940,688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0293 國外旅費	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0	0
0299 特別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195,244,797	4,247,753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5,244,797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0	0	0
0305 運輸設備費	0	4,247,753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獎補助費	0	0	10,554,116,244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0	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0	0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0	0	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0	0	0
0443 社會保險負擔	0	0	0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0	0	0
0454 差額補貼	0	0	10,553,836,764
0475 獎勵及慰問	0	0	279,48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0	0	0
小 計	195,244,797	4,247,753	77,975,450,196
02業務費	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0	0
03設備及投資	32,957,221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2,957,221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32,957,221	0	0
合 計	228,202,018	4,247,753	77,975,450,196

輔導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合計
0				2,903,511
0				151,839
0				3,658,544
0				356,452,982
0				195,244,797
0				74,300,311
0				4,247,753
0				35,941,908
0				46,718,213
0				31,938,204,481
0				3,743,723,316
0				3,194,000
0				341,531
0				21,423,441
0				9,556,565,184
0				7,535,358,208
0				10,574,258,888
0				1,193,480
0				502,146,433
7,533,773				103,556,921,400
0				2,834,042
0				162,184
0				2,671,858
0				34,597,221
0				32,957,221
0				1,640,000
0				37,431,263
7,533,773				103,594,352,66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1,049,940,654	0	0
本年度收入	1,018,236,293	0	0
0469010201 沒入金	1,988,293	0	0
0469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31,223	0	0
0569010313 服務費	183,694,188	0	0
0769010101 利息收入	4,598	0	0
0769010105 權利金	656,161	0	0
0769010106 租金收入	5,651,956	0	0
0769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4,024,252	0	0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6,986,534	0	0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92,199,088	0	0
以前年度收入	31,704,36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31,704,361	0	0
096年度 1142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2,000	0	0
102年度 1142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276	0	0
103年度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29,820	0	0
105年度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5,428	0	0
106年度 1169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1,539,837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輔導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2,550	39,774,409	0	9,000	1,089,726,613
0	0	0	0	0	1,018,236,293
0	0	0	0	0	1,988,293
0	0	0	0	0	3,031,223
0	0	0	0	0	183,694,188
0	0	0	0	0	4,598
0	0	0	0	0	656,161
0	0	0	0	0	5,651,956
0	0	0	0	0	4,024,252
0	0	0	0	0	26,986,534
0	0	0	0	0	792,199,088
0	2,550	39,774,409	0	9,000	71,490,320
0	0	0	0	0	31,704,361
0	0	0	0	0	42,000
0	0	0	0	0	7,276
0	0	0	0	0	29,820
0	0	0	0	0	85,428
0	0	0	0	0	31,539,837
0	0	0	0	0	0
0	2,550	39,774,409	0	0	39,776,959
0	0	1,338,760	0	0	1,338,760
0	0	38,435,649	0	0	38,435,649

國軍退除役官兵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080年度 7542019600	0	0	0

輔導委員會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550	0	0	0	0	2,5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000	9,000
0	0	0	0	0	9,000	9,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105,954,157,122	113,880,000	0	4,660
本年度	105,816,144,980	113,880,000	0	4,660
一、本年度經費	103,443,041,400	113,880,000	0	4,660
5169010500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0	0	0
5169010700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14,699,355	0	0	0
666901040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556,565,184	0	0	0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585,534,089	0	0	4,660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3,417,859,091	0	0	0
6869010300 榮民醫療照護	2,293,290,516	0	0	0
6869010600 林區永續經營	5,356,000	0	0	0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8,476,106,646	0	0	0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81,364,797	113,880,000	0	0
6869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4,247,753	0	0	0
7569019600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77,975,450,196	0	0	0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7,533,773	0	0	0
二、統籌科目	2,373,103,580	0	0	0
68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47,000	0	0	0
68770168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0,548,175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88,268,379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98,378,76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5,729,918	0	0	0
8977018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1,34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234,197	945,439	3,308,100	106,071,913,318	46,802,563
0	945,439	0	105,930,975,079	37,431,263
0	945,439	0	103,557,871,499	37,431,263
0	0	0	1,025,034,000	0
0	0	0	14,699,355	0
0	0	0	9,556,565,184	0
0	0	0	585,538,749	0
0	0	0	3,417,859,091	1,640,000
0	0	0	2,293,290,516	0
0	0	0	5,356,000	0
0	0	0	8,476,106,646	2,834,042
0	0	0	195,244,797	32,957,221
0	0	0	4,247,753	0
0	945,439	0	77,976,395,635	0
0	0	0	7,533,773	0
0	0	0	2,373,103,580	0
0	0	0	147,000	0
0	0	0	50,548,175	0
0	0	0	388,268,379	0
0	0	0	1,898,378,768	0
0	0	0	35,729,918	0
0	0	0	31,34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以前年度	138,012,14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8,012,142	0	0	0
104年度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912,293	0	0	0
105年度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369,519	0	0	0
106年度 67690109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08,960	0	0	0
106年度 6869010100 一般行政	18,407,840	0	0	0
106年度 6869010800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625,054	0	0	0
106年度 6869019002 營建工程	105,490,483	0	0	0
106年度 7669019700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597,993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65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91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096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1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2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3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569010313 服務費	0	0	0	0
104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5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6年度 0569010313 服務費	0	0	0	0
106年度 1169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輔導委員會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6,234,197	0	3,308,100	140,938,239	9,371,300
0	0	3,308,100	134,704,042	9,371,300
0	0	0	912,293	0
0	0	0	369,519	2,323,343
0	0	0	608,960	0
0	0	0	18,407,840	0
0	0	0	10,625,054	186,000
0	0	3,308,100	102,182,383	6,861,957
0	0	0	1,597,993	0
6,234,197	0	0	6,234,197	0
3,000	0	0	3,000	0
82,714	0	0	82,714	0
28,200	0	0	28,200	0
1,833	0	0	1,833	0
65,471	0	0	65,471	0
2,297,082	0	0	2,297,082	0
5,213	0	0	5,213	0
1,722,199	0	0	1,722,199	0
422,538	0	0	422,538	0
360,897	0	0	360,897	0
1,245,050	0	0	1,245,050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107,090,159,424	116,577,764,088	-9,487,604,664
公庫撥入數	106,071,913,318	115,583,661,046	-9,511,747,72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29,329	7,571,234	-2,541,905
規費收入	183,694,188	160,303,221	23,390,967
財產收入	10,336,967	6,644,698	3,692,269
其他收入	819,185,622	819,583,889	-398,267
支出	107,122,697,750	116,599,621,430	-9,476,923,680
繳付公庫數	1,089,726,613	993,158,866	96,567,747
人事支出	72,186,097,904	70,595,832,565	1,590,265,339
業務支出	1,459,041,244	1,266,302,667	192,738,577
設備及投資支出	449,480,508	552,665,166	-103,184,658
獎補助支出	31,938,351,481	43,191,662,166	-11,253,310,685
收支餘絀	-32,538,326	-21,857,342	-10,680,98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費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6	1142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110,079	0	6,110,079	99.32	審計部修正96年度決算，增列溢領榮民生活費1,500萬2,574元，107年度收回及繳庫數4萬2,000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495萬1,864元、註銷數394萬631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主要係部分溢領人亡故，刻正清理催收中。	
	小計	6,110,079	0	6,110,079	99.32		
102	1142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301,430	0	2,301,430	99.68	審計部修正102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549萬8,440元，107年度收回及繳庫數7,276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319萬7,010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主要係部分占用戶陳抗拒繳，現已依法強制執行中。	
	小計	2,301,430	0	2,301,430	99.68		
103	1169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560,339	0	560,339	00.00	103年度決算，增列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216萬2,418元，由該榮家依規定程序辦理催收，本年度無收回數，累計收回及繳庫數160萬2,079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主要係部分占用戶陳抗拒繳，現已依法強制執行中。	
	小計	560,339	0	560,339	00.00		
105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666,744	0	666,744	88.64	本會自行列管104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21萬3,726元，107年度收回繳庫8萬5,428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54萬6,982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持續催收中。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739	0	739	00.00		增列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土地補償金9萬5,340元，本年度無收回，累計收回繳庫9萬4,601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持續催收中。
	小計	667,483	0	667,483	88.6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6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422,654	0	1,422,654	4.32	1.本年度本會自行列管105年度退除役官兵溢領退休俸167萬3,496元，107年度收回及繳庫數8萬6,946元，累計收回及繳庫數25萬0,842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持續催收中。 2.審計部修正106年度決算，增列收回105年榮民眷健康保險費應收數3,145萬2,891元，本年度已悉數收回繳庫。 1.本會自行列管臺東地檢署判決台東農場-吳○福分期繳還犯罪所得79萬5,000元，本年度無收回數，累計收回及繳庫數總計23萬元，尚待收回繳庫數如列數，因吳員已亡故，刻由臺東農場循法律程序辦理追償中。 2.增列板橋榮家代繳申請強制拆除房屋之民事執行費201萬4,355元，本年度無收回數，主要係部分占用戶陳抗拒繳，現已依法強制執行中。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2,579,355	0	2,579,355	00.00	
	小計	4,002,009	0	4,002,009	11.26	
107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9,813	0	9,813	0.14	增列台灣中油油品賠償案之應收款項9,813元。
	小計	9,813	0	9,813	0.14	
	合計	13,651,153	0	13,651,153	26.0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7	0469010201-0 沒入金	-11,707	-0.59	
	0469010301-5 一般賠償收入	-3,958,964	-56.56	公費培訓醫師違約提前離職賠償及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減少，爾後將切實檢討預算編列。
	0569010313-0 服務費	14,414,188	8.51	
	0769010101-2 利息收入	4,598		本項為郵政劃撥儲金帳戶利息收入。
	0769010105-3 權利金	335,161	104.41	安養機構委外經營之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爾後將切實檢討預算編列。
	0769010106-6 租金收入	-803,044	-12.44	
	0769010600-2 廢舊物資售價	2,272,252	129.69	變賣廢舊物品收入較預期增加，爾後將切實檢討預算編列。
	1169010901-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590,534	46.70	收回不符資格之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及溢領就養榮民給付等收入較預期增加，爾後將切實檢討預算編列。
	1169010909-4 其他雜項收入	-134,372,912	-14.50	亡故榮民無人繼承及已繼承贖餘之遺款，依法應繳庫數較預期減少，爾後將切實檢討預算編列。
	小計	-113,529,894	-10.03	
	合計	-113,529,894	-10.03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323,343	2,323,343	86.28
	經常門小計	0	2,323,343	2,323,343	86.28
	經資門小計	0	2,323,343	2,323,343	86.28
106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186,000	186,000	1.98
106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0	6,861,957	6,861,957	6.08
	經常門小計	0	186,000	186,000	1.34
	資本門小計	0	6,861,957	6,861,957	5.17
	經資門小計	0	7,047,957	7,047,957	4.81
107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0	1,640,000	1,640,000	3.05
107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	2,834,042	2,834,042	0.15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C1	2,323,343	板橋榮家被占國有土地建物拆除工程尚有57戶未完成拆屋還地，強制執行程序仍進行中，所需經費232萬3,343元繼續辦理保留。	
		2,323,343		
		2,323,343		
經常門	C5	186,000	「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計畫書撰寫技術服務採購案，於106年12月26日決標，計畫期程140日曆天，嗣原訂11所榮家新(整)建配合政策變更為6家，故重新辦理需求評估作業，期末報告刻正辦理審查及修正，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18萬6千元辦理保留。	
資本門	A3	3,525,717	1.白河榮家榮民眷屬接待室等房舍耐震補強及補照整建工程，因建築執照及消防圖審尚未經臺南市政府核可，致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無法施作而停工(其他工項部分皆已完成)，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352萬5,717元辦理保留。	
	A18	3,336,240	2.馬蘭榮家養護堂等11棟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業於107年5月1日辦理驗收，承商因不服驗收紀錄中逾期扣款等事項，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提出調解申請，囿於本案尚審理中，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333萬6,240元辦理保留。	
		186,000		
		6,861,957		
		7,047,957		
資本門	C5	1,640,000	本會「退除給付發放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於107年6月6日決標，嗣因應年改法案施行及領俸人新制俸金及時入帳，辦理契約變更進行功能擴充，致履約期限延長至108年3月，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164萬元辦理保留。	
經常門	A5	1,070,544	1.花蓮榮家附設日照中心工程，於107年12月25日決標，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107萬0,544元辦理保留。	

國軍退除役官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7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113,880,000	32,957,221	146,837,221	62.50
	經常門小計	0	2,834,042	2,834,042	0.00
	資本門小計	113,880,000	34,597,221	148,477,221	39.45
	經資門小計	113,880,000	37,431,263	151,311,263	0.14
	經常門合計	0	5,343,385	5,343,385	0.00
	資本門合計	113,880,000	41,459,178	155,339,178	30.51
	經資門合計	113,880,000	46,802,563	160,682,563	0.15

兵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845,000	2.花蓮榮家辦公廳舍暨榮民宿舍等4棟建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取得作業，於107年10月16日決標，依約應於108年12月31日完成，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84萬5千元辦理保留。		
	A3	162,184	3.花蓮榮家辦公廳舍暨榮民宿舍等4棟建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取得作業，依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花蓮縣建築師公會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等規定，審查費用依申請樓地板面積計算，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16萬2,184元辦理保留至下年度。		
	A3	756,314	4.板橋榮家保健棟二樓社區式日間照顧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因室內裝修、消防機電等尚未取得許可證照，爰技術服務費用、工程尾款等項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75萬6,314元辦理保留至下年度。		
	A3	4,010,505	1.彰化榮家安養大樓整建失智專區工程，於107年10月9日決標，嗣依彰化縣消防局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意見，配合辦理變更設計，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401萬0,505元辦理保留。		
	A5	12,494,983	2.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R7)及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細部設計尚待臺南市政府審查通過，致無法辦理工程招標，所需經費1,249萬4,983元辦理保留。		
	A6	129,351,733	3.行政院核定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之國防部那拔林庫房新建工程，因多次流標，於107年10月30日始完成決標，致進度落後，預計108年10月竣工，所需經費1億2,935萬1,733元(含暫付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工程款1億1,388萬元)辦理保留。		
	A3	980,000	4.臺南榮家機35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所需經費98萬元辦理保留。		
			2,834,042		
			148,477,221		
			151,311,263		
		5,343,385			
		155,339,178			
		160,682,563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4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205,707	18.40	1	205,707
	小計	205,707	18.40		205,707
106	6769010900-0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0	0.00	7	10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2,148,087	100.00	13	2,148,087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2,052	0.94	7	102,052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489,706	0.66		0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89,076	5.28	8	89,076
	小計	2,828,931	3.15		2,339,225

輔導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p>玉里分院配置公務預算病床照服員委外履約爭議案，業經稅捐機關函釋確認，合作社（廠商）承攬本案可免徵營業稅，連同該廠商未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等保留備付之款項，辦理註銷。</p>	7	0		
		0		
		0		
		0		
		0		
		489,706		
		489,706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7	5169010700-6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1,645	0.35	1	51,645
	6669010400-6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426,443,816	4.27	6	426,443,816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4,733,911	0.80	6	4,730,513
	6869010100-3 一般行政	189,457,909	5.25	2	189,166,966
	6869010300-2 榮民醫療照護	76,981,484	3.25	1	71,243,373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322,879,312	3.67	6	322,862,912
	6869019002-3 營建工程	6,721,982	2.86		0
	68690190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247	3.90		0

輔導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0		
榮民凋零幅度高於預期，致應補助之保險費、部分負擔等醫療經費結餘。	8	0		
	8	3,398		
因退除役特考及高普考職缺管制員額未補實，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節餘。	8	290,943		
因榮民人數逐漸減少，致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經費結餘。	1	5,738,111		
主要為就養榮民凋零幅度高於預期，致就養給與經費結餘。	8	16,400		
	7	6,721,982		
	8	172,247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75690196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1,380,247,804	12.74	6	11,380,247,804
	7669019700-5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8,227	0.24	1	18,227
	小計	12,407,708,337	10.79		12,394,765,256
	合計	12,410,742,975	10.79		12,397,310,188

輔導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主要係給付台銀優存差息，配合「陸海空軍退伍除役軍官士官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修正，調整支付期程，致預算賸餘。		0		
		0		
		12,943,081		
		13,432,787		

國軍退除役官兵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6,270,000	0	6,270,000	4,276,26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8,840,000	0	1,218,840,000	1,163,761,9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073,000	0	69,073,000	77,801,6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4,366,000	0	294,366,000	215,601,348
六、獎金	3,025,691,000	0	3,025,691,000	2,766,945,096
七、其他給與	30,336,000	0	30,336,000	36,345,745
八、加班值班費	95,994,000	0	95,994,000	72,660,539
九、退休退職給付	66,002,137,000	0	66,002,137,000	65,119,184,1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2,594,000	0	142,594,000	204,645,253
十一、保險	160,667,000	0	160,667,000	151,919,30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71,045,968,000	0	71,045,968,000	69,813,141,324

輔導委員會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993,740	-31.80	3	2	1.覈實支給政務人員待遇。
-55,078,033	-4.52	1,750	1,570	
8,728,652	12.64	49	52	
-78,764,652	-26.76	635	529	2.技工及工友待遇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主要係超額工友列管出缺不補所致。
-258,745,904	-8.55	0	0	3.獎金部分包括：考績獎金166,713,353元、特殊功勳獎賞90,962,664元、年終工作獎金2,508,844,885元、其他業務獎金424,194元。
6,009,745	19.81	0	0	4.其他給與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主要係行政院105年12月30日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34202號函略以，各機關學校工友自107年1月1日起停止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爰預算未編列技工及工友休假補助，嗣106年12月18日復以院授人綜字第1060064362號函略以，前揭人員自107年起仍繼續比照改進措施，致休假補助費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23,333,461	-24.31	0	0	5.90年度超時加班費為16,582,000元，其八成金額為13,265,600元，本年度超時加班費為9,629,172元，未超過上開八成金額。
-882,952,844	-1.34	0	0	
62,051,253	43.52	0	0	6.依相關規定覈實提撥。
-8,747,692	-5.44	0	0	
0		0	0	7.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部分，人數114人，金額5,868,700元；以業務費支付勞力外包公司之「勞務承攬」部分，人數2,685人，金額1,073,296,022元。本年度決算數較去年增加，主要係配合勞基法修正，一例一休，致照服人力增加。
-1,232,826,676	-1.74	2,527	2,238	

國軍退除役官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635,000	0	635,000	567,442
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	2,460,000	0	2,460,000	2,360,000
小貨車	425,000	0	425,000	421,677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900,000	0	900,000	898,634
合 計	4,420,000	0	4,420,000	4,247,753

兵輔導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67,558	-10.64	1	1	1 汰換新竹榮民服務處公務轎車乙輛。
-100,000	-4.07	3	3	3 汰換新北市、宜蘭縣榮服處、白河榮家公務轎車各乙輛。
-3,323	-0.78	1	1	1 汰換高雄榮家小貨車乙輛。
-1,366	-0.15	1	1	1 汰換新竹榮家救護車乙輛。
-172,247	-3.90	6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補助及捐助經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補 助						對團體及 個人捐助	對外 之 捐助	合 計
款	項	名稱 及編號	台灣省 各縣市	直轄市	福建省 各縣	中央 機關間	特種基金			
26	1	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					3,743,723,316	3,743,723,316	28,194,481,165	31,938,204,481

空 白 頁

國軍退除役官兵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安置基金	林區及農場經營管理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3,800,739,000	3,743,723,316	0
	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一般行政	5,356,000	5,356,000	0
			454,137,000	450,165,923	0
	小 計		459,493,000	455,521,923	0
安置基金、醫療基金	特種基金退休人員補助	一般行政	396,179,000	374,633,592	0
	小 計		396,179,000	374,633,592	0
醫療基金	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1,546,598,000	1,515,400,040	0
醫療基金	社區醫療服務及居家護理作業	榮民醫療照護	152,389,000	152,389,000	0
醫療基金	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	榮民醫療照護	150,667,000	150,667,000	0
醫療基金	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	榮民醫療照護	69,179,000	69,179,000	0
醫療基金	各榮總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000	1,025,034,000	0
醫療基金	補助公立學校醫學系公費生教學設備	榮民醫療照護	1,200,000	898,761	0
	小 計		2,945,067,000	2,913,567,801	0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7,817,100,000	7,535,358,208	0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給與	榮民安養及養護	7,703,708,000	7,397,340,600	0
就養榮民	就養榮民養護材料費	榮民安養及養護	15,146,000	20,094,592	0
	小 計		7,718,854,000	7,417,435,192	0
補助各榮總分院收容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精神病患等	被棄養一般民眾及榮民眷精神病患等醫療補助	榮民醫療照護	4,467,000	5,384,389	0
	小 計		4,467,000	5,384,389	0
身心障礙就養榮民	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	榮民醫療照護	93,779,000	112,538,627	0

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補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3,743,723,316	57,015,684						0		
5,356,000	0	V		V			0		
450,165,923	3,971,077	V		V			0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 工程公司清理計畫 ，填補虧損及補助 安置基金代榮民公 司舉借利息。
455,521,923	3,971,077						0		
374,633,592	21,545,408	V		V			0		
374,633,592	21,545,408						0		
1,515,400,040	31,197,960	V		V			0		
152,389,000	0	V		V			0		配合衛福部群體醫 療政策補助各級榮 院支援偏遠或離島 地區遠距醫療服 務。
150,667,000	0	V		V			0		
69,179,000	0	V		V			0		
1,025,034,000	0	V		V			0		衛福部醫療法第六 條規定，教學醫院 負有醫學臨床教學 研究與訓練任務。
898,761	301,239	V		V			0		
2,913,567,801	31,499,199						0		
7,535,358,208	281,741,792						0		
7,397,340,600	306,367,400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養安置辦法。
20,094,592	-4,948,592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養安置辦法。
7,417,435,192	301,418,808						0		
5,384,389	-917,389	V					0		
5,384,389	-917,389						0		
112,538,627	-18,759,627	V					0		本會辦理退除役官 兵身心障礙重建及 醫療輔助器具費用 補助作業要點。

國軍退除役官兵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小計		93,779,000	112,538,627	0
五、社會保險負擔			9,983,009,000	9,556,565,184	0
榮民(6類1目)	榮民健康保險經費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5,301,136,000	5,214,386,952	0
	小計		5,301,136,000	5,214,386,952	0
榮眷(6類1目被保險人眷屬)	榮眷健康保險經費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757,788,000	1,560,218,006	0
	小計		1,757,788,000	1,560,218,006	0
榮民及榮眷(6類1目)	榮民健保部分負擔醫療經費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2,924,085,000	2,781,960,226	0
	小計		2,924,085,000	2,781,960,226	0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880,000	3,194,000	0
2.其他團體			3,880,000	3,194,000	0
合法登記之國內退伍軍人團體	對國內退伍軍人團體之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880,000	3,194,000	0
	小計		3,880,000	3,194,000	0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512,744,000	502,146,433	0
參加八二三戰役及六一九砲戰之義務役官兵	八二三戰役及六一九砲戰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98,147,000	96,458,000	0
	小計		98,147,000	96,458,000	0
就養榮民兼服務幹部及住院榮民	就養榮民住院年節慰問	榮民安養及養護	2,125,000	2,190,000	0
	小計		2,125,000	2,190,000	0
志願服務組長、服務員	志工服務照護榮民作業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100,330,000	111,356,196	0
	小計		100,330,000	111,356,196	0

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補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112,538,627	-18,759,627						0		
9,556,565,184	426,443,816						0		
5,214,386,952	86,749,048	V					0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 第6款補助6類1目被 保險人全額保費。
5,214,386,952	86,749,048						0		
1,560,218,006	197,569,994	V					0		健保法第27條第1項 第6款補助6類1目被 保險人眷屬全額保 費。
1,560,218,006	197,569,994						0		
2,781,960,226	142,124,774	V					0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條例及國軍退 除役官兵就醫辦法 ，補助貧苦榮民及 榮眷。
2,781,960,226	142,124,774						0		
3,194,000	686,000						0		
3,194,000	686,000						0		
3,194,000	686,000	V					0		全國性退伍軍人社 會團體活動經費補 助作業要點。
3,194,000	686,000						0		
502,146,433	10,597,567						0		
96,458,000	1,689,000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榮民(眷)遺 眷急難救助慰問及 災害慰問作業要 點。
96,458,000	1,689,000						0		
2,190,000	-65,000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就 養安置辦法。
2,190,000	-65,000						0		
111,356,196	-11,026,196	V					0		服務機構社區志願 服務人員招募及運 用計畫。
111,356,196	-11,026,196						0		

國軍退除役官兵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清寒榮民子女	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9,084,000	9,331,190	0
	小計		9,084,000	9,331,190	0
生活艱困榮民、遺眷、遺孤及殘障子女	榮民、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殘障遺孤照護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303,058,000	282,811,047	0
	小計		303,058,000	282,811,047	0
九、獎助			20,891,022,000	10,597,217,340	0
1.對學生之獎助			27,851,000	21,423,441	0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及各公私立醫學院公費生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27,851,000	21,423,441	0
	小計		27,851,000	21,423,441	0
2.對私校之獎助			300,000	341,531	0
補助私立醫學院教學設備	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	榮民醫療照護	300,000	341,531	0
	小計		300,000	341,531	0
4.差額補貼			20,860,818,000	10,574,258,888	0
退休人員	森保處及職訓中心差額補貼	一般行政	27,000,000	20,422,124	0
	小計		27,000,000	20,422,124	0
退除役官兵及眷屬	退休及瞻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20,833,818,000	10,553,836,764	0
	小計		20,833,818,000	10,553,836,764	0
6.獎勵及慰問			2,053,000	1,193,480	0
國軍單身退員	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413,000	279,480	0
	小計		413,000	279,480	0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	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500,000	0	0
	小計		500,000	0	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年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140,000	914,000	0
	小計		1,140,000	914,000	0
	合計		43,008,494,000	31,938,204,481	0

輔導委員會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 補助單位 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9,331,190	-247,190	V					0		清寒榮民子女獎助學金核發作業規定。
9,331,190	-247,190						0		
282,811,047	20,246,953	V					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眷)遺眷急難救助慰問及災害慰問作業要點。
282,811,047	20,246,953						0		
10,597,217,340	10,293,804,660						0		
21,423,441	6,427,559						0		
21,423,441	6,427,559	V					0		國防醫學院或公私立大學代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訓學生作業規定。
21,423,441	6,427,559						0		
341,531	-41,531						0		
341,531	-41,531	V					0		
341,531	-41,531						0		
10,574,258,888	10,286,559,112						0		
20,422,124	6,577,876	V					0		
20,422,124	6,577,876						0		
10,553,836,764	10,279,981,236	V					0		
10,553,836,764	10,279,981,236						0		
1,193,480	859,520						0		
279,480	133,520	V					0		
279,480	133,520						0		
0	500,000		V			107年國防部無是項人員核定	0		
0	500,000						0		
914,000	226,000	V					0		
914,000	226,000						0		
31,938,204,481	11,070,289,519						0		

國軍退除役官
委託辦理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07	國防醫學院	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購置所需教學用設備	0				榮民醫療照護	1,780,000

兵輔導委員會
事項)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註
					委託研究計劃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0	0	1,780,000		v			v								原預算編列1,756,000元，由榮民醫療照護-獎補助費流用24,000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297,000	170,890	(4)	出席2018年美國退伍軍團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113,000	77,632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2018年年會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523,000	574,626	(4)	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2018年大會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555,000	0	(4)	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2018年大會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368,000	0	(4)	出席固邦專案會議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500,000	553,570	(4)	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2018年年會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762,000	672,323	(4)	出席2018年美國退伍軍團協會大會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0	631,366	(3)	訪視加拿大榮光會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300 國外旅費	0	223,104	(3)	出席泰國皇家基金會農業博覽會及訪視泰國榮光會
	小計		3,118,000	2,903,511		
	107年度合計		3,118,000	2,903,511		

兵輔導委員會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 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 數	已採行 項數	未採行 項數	研議中 項數	
1070424 1070430	美國	阿拉斯加安 克拉治市	服照處簡任視察 服照處視察	王凱珩 葛得生	107	05	04	3	3	0	0	本案預算結餘款 簽奉核可支應其 他出國案旅費。
1070610 1070614	泰國	泰國班昌市	服照處簡任視察 服照處專員	王凱珩 陳志遠	107	07	13	3	3	0	0	本案預算結餘款 簽奉核可支應其 他出國案旅費。
1070805 1070814	美國	佛羅里達州 奧蘭多市	副主任委員 服照處簡任視察 服照處視察	李文忠 王凱珩 葛得生	107	08	17	4	4	0	0	本案不足部分簽 奉核可由國外旅 費預算額度內辦 理支應。 0 本案預算簽奉核 可支應其他出國 案旅費。 0 本案預算簽奉核 可支應其他出國 案旅費。
1070720 1070729	美國	密蘇里州堪 薩斯市	副主任委員 服照處簡任視察 服照處專員	呂嘉凱 王凱珩 陳志遠	107	08	29	3	3	0	0	0 本案不足部分簽 奉核可由國外旅 費預算額度內辦 理支應。
1070824 1070904	美國	明尼蘇達州 明尼亞波里 斯市	主任委員 服照處簡任視察 服照處視察	邱國正 王凱珩 葛得生	107	09	10	3	3	0	0	0 本案預算結餘款 簽奉核可支應其 他出國案旅費。
1071129 1071211	美國 加拿大	蒙特婁 魁北克 多倫多 溫哥華 紐約	主任秘書 服照處簡任視察 服照處視察	楊駕人 王凱珩 葛得生	107	12	18	4	4	0	0	0 本案由未執行之 預算及結餘款支 應。
1071220 1071226	泰國	曼谷 清邁	主任秘書 服照處視察 退除給付處專員	楊駕人 葛得生 陳雪芳	108	01	08	5	5	0	0	0 本案由未執行之 預算及結餘款支 應。 25 25 0 0 25 25 0 0

國軍退除役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6769010900-4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98,000	94,933	(3)	107年赴大陸地區訪查遺產繼承人及長居就養榮民。
107	小計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98,000 682,000	94,933 671,698	(3)	107年上半年訪問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協助因手指紋無法辨識重建指紋卡，實地訪問瞭解渠等生活實況、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及建議事項，並轉達政府關懷之德意。
107	6869010800-5 榮民安養及養護	029200 大陸地區旅費	682,000	692,245	(3)	107年下半年訪問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協助因手指紋無法辨識重建指紋卡，實地訪問瞭解渠等生活實況、就養給付匯兌情形及建議事項，並轉達政府關懷之德意。
	小計 107年度合計		1,364,000 1,462,000	1,363,943 1,458,876		

及官兵輔導委員會
執行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816 1070829	廣東省、四川省	深圳市、茂名市、化州市、湛江市、肇慶市、梅州市、佛山市、錦陽市、紫潼縣、健為縣	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副處長	游文勇	107	10	31	8	8	0	0	
1070510 1070610	湖南省、廣東省、海南特別區、福建省、浙江省、貴州省、四川省、重慶市、雲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湖北省、江西省、河北省、山東省、北京市、上海市、江蘇省、安徽省、河南省、山西省、陝西省等17個省、3個直轄市、1個自治區	三亞市、上饒市、大理市、天長市、太原市、北海市、永州市、永泰縣、石門縣、合山市、合肥市、汕尾市、汝南縣、自貢市、舟山市、西平縣、西安市、即墨市、扶溝縣、沛縣、漢、奉節縣、昌邑市、東山縣、武漢市、邵陽市、長沙市、長寧區、青島市、南京市等99縣市	臺北榮家副主任 彰化榮家輔導員 白河榮家輔導員 馬蘭榮家組長 桃園榮家輔導員 高雄榮家社工員 八德榮家輔導員 屏東榮家輔導員 臺南榮家社工員	曾竹生 童峻揚 林傳台 郭鳳岐 蕭文輝 盧正華 溫子儀 蔡中志 劉雲和	107	7	13	8 5	8 2	0 2	0 1	
1070913 1071120	黑龍江省、吉林省、浙江省、江蘇省、山東省、河南省、遼寧省、天津市、北京市、安徽省、江西省、廣東省、福建省、海南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湖南省、湖北省等17個省、2個直轄市	九江市、三亞市、大連市、六合縣、分宜縣、天臺縣、巴東縣、文昌市、北票市、平南縣、平輿縣、永福縣、合浦縣、吉安市、安仁縣、安慶市、汕頭市、耒陽市、舟山市、西城區、即墨市、宜春市、岱山縣、房山區、昆明市等99縣市	就養養護處代理科員 岡山榮家輔導員 中彰榮家輔導員 台南榮家秘書 彰化榮家社工員 花蓮榮家輔導員 雲林榮家社工員 新竹榮家社工員 佳里榮家輔導員	劉忠信 楊仲熊 王叔銘 廖倉照 黃原華 許福榮 陳宇洋 錢維政 吳景峰	107	12	28	6	2	3	1	本案簽奉核可不足部分由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額度內辦理支應。
								11 19	4 12	5 5	2 2	

國軍退除役官兵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263,166	263,166	74,545	42,250	116,795	104,411	0	12,384	116,795	250,782	0	12,384	263,166
臺南及雲林榮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988,630	688,935	38,296	158,750	197,046	54,219	113,880	28,947	197,046	546,108	113,880	28,947	688,935

輔導委員會

行政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之因 及其改進 措施	總計畫 目標達成 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應 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騰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騰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89.40	0.00	10.60	100.00	95.29	0.00	4.71	100.00	100.00%	100.00%	98.66%	96.98%	本計畫計有板橋等8所榮家9件工程案，除彰化、白河榮家尚未竣工，餘榮家皆於年度內竣工。		
27.52	57.79	14.69	100.00	79.27	16.53	4.20	100.00	35.00%	100.00%	34.09%	90.93%	同左 1.雲林榮家整建工程已完工結案，並於107年2月開始收住。 2.國防部那拔林營區庫房新建工程，107年底原訂計畫進度62.60%，實際進度4.54%。 3.臺南榮民健康服務園區(網寮北)新建工程及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新址(平實R7)新建工程等2案：細部設計尚待審議，無法辦理工程招標。 4.機35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因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尚未完成審議，無法於107年度完成結報。 改善措施：持續掌握臺南榮家新建案細部設計進度，並請臺南榮家協商臺南市政府及設計監造單位趕工進，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
重大計畫預算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職訓中心 房舍整建 工程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0	0	13,000	13,000	0	0	13,000
服務機構 辦公房舍 整建工程	17,494	17,494		17,494	17,494	12,523	0	4,971	17,494	12,523	0	4,971	17,494
會本部宿 舍整建工 程	3,430	3,430		3,430	3,430	2,701	0	729	3,430	2,701	0	729	3,430

輔導委員會

行績效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 實際執行 進度未達 預定度之 原因及其 改進措施	總計畫 目標達成 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本期 賸餘數 占可支 用預算 數百分 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完工結案。
71.58	0.00	28.42	100.00	71.58	0.00	28.42	100.00	工程已結案，標餘款497萬1,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完工結案。
78.75	0.00	21.25	100.00	78.75	0.00	21.25	100.00	工程已結案，標餘款72萬9,000元。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完工結案。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4,444	17,852,356,962	
		公頃	6,834.926999		
土地改良物		個	282	68,556,12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97	9,974,509,890	
		平方公尺	791,625.21		
	宿舍	棟	209		
		平方公尺	498,859.86		
	其他	個	825		
機械及設備		件	21,201	524,376,61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5,963,97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782		
	其他	件	1,35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9	206,202,716	
	其他	件	22,255		
有價證券		股	350,653,937	0	本會持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107年度淨值為負，依普會制度規定實施有價證券評價調整後，價值為0元。
權利			2	8,331	雲林、花蓮榮家水權
總 值				28,701,974,6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	58,430,543	1.花蓮農場代管松園賓館及日式招待所基地。 2.台東知本段7306地號國有地，經財政部國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同意回復為公用財產，交臺東農場管理。 3.雲林榮家文化傳承資產。
		公頃	5.609624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74,438	1.臺東農場經營之第五村單身農莊-28莊(地址：台東市建農里西康路1段43巷122號之1、之2號)經台東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折舊已提列完畢)。 2.雲林榮家收藏品及文化傳承資產，經雲林縣政府登錄為歷史建築。 3.以上皆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登記列管。
		平方公尺	1,744.1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58,504,981	

國軍退除役官兵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73,636,270	0	3,742,825	28,194,353	105,573,448
01一般公共事務	2,439,520	0	824,800	21,336	3,285,656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14,699	0	0	0	14,699
05保健	194,891	0	2,912,669	139,346	3,246,906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0,951,399	0	0	28,033,671	98,985,07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5,356	0	5,356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35,761	0	0	0	35,761

輔導委員會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2,831	0	0	899	342	394,072	105,967,520
53,464	0	0	0	0	53,464	3,339,1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699
70,178	0	0	899	342	71,419	3,318,325
36,739	0	0	0	0	36,739	99,021,809
228,202	0	0	0	0	228,202	228,2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356
0	0	0	0	0	0	0
4,248	0	0	0	0	4,248	4,2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5,76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對直接投資、所屬各部門轉投資及共同投資之效益評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千元；%

投資單位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本年度投資金額(千元)		累計至本年度			最近二年度每股獲配股利情形				主管機關對投資之效益評估
		預算數	實際數	投資金額 實際數 (千元)	持股數 (千股)	持股率 (%)	本年度		上年度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現金股利(元)	股票股利(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79,800	25,200	42.00	0.90		0.9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湖天然氣公司			92,472	39,035	32.95	0.96		0.60	0.3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天然氣公司			142,890	46,557	25.79	1.20		1.1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泰石油氣公司			96,480	30,086	24.62	1.50		1.23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桃天然氣公司			119,263	62,628	41.45	1.90		1.40	0.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中天然氣公司			153,850	72,224	40.06	2.00		2.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林天然氣公司			107,202	54,676	42.37	0.58	0.58	0.71	0.72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彰天然氣公司			184,921	124,260	34.08	0.47	0.47	0.50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雲天然氣公司			86,400	16,235	28.80	1.08	0.50	0.93	0.5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嘉石油氣公司			117,000	13,816	39.00	0.83		0.75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南天然氣公司			98,838	32,459	26.07		0.80		0.5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86,400	24,192	28.80	0.49	0.24	0.28	0.25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高石油氣公司			196,073	21,743	21.26	1.20		1.2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雄天然氣公司			98,233	38,963	23.56	0.78	0.78	0.60	0.6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屏天然氣公司			80,400	10,876	31.93	0.90		1.00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客運公司			89,093	23,893	49.07	0.27		0.21	0.1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大南汽車公司			49,273	6,906	25.58	0.17		0.18	0.2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大眾市場公司			326,640	31,523	43.16	0.41		0.38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欣欣水泥公司			406,724	37,251	40.04	0.10		0.25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榮電公司			152,117	18,131	38.78					結束營業，進行破產程序。
	榮僑投資公司			181,258	28,704	37.80	0.42		0.44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國華欣業公司			121,321	4,968	49.68	0.23		0.20		公司考量未來發展受限，已委請法律事務所擔任清算人，辦理資產處分及解散清算事宜。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119,472	13,345	39.82	1.21		0.7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539,689	54,825	47.91	0.45		0.20		獲利尚可，繼續持有。	
歐欣環保公司			100,000	10,000	24.82					尚未正式營運，前已辦理撤資，後為配合行政院政策，重新檢討。	
南鎮天然氣公司			18,020	2,147	7.67					不符本會投資事業「獲利」及「安置」兩大目的。經檢討不再持有該公司股權，業移交國產署辦理標售。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20,000	2,000	10.00	2.45		0.75		獲利良好，繼續持有。	
欣欣電子公司			8,813	881	24.48					結束營業，正清算中。	
配合各公司增資	100,00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中央政府公共債務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普通基金(1)	非營業特種基金			合計 (3)=(1)+(2)
		安置基金	醫療基金	小計(2)	
一、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截至本年度實際舉借之債務未償餘額					
國內舉借數					
國外舉借數					
加：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註二1)					
截至本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減：自償性債務(註二2)					
計入債限之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8,851,700,000		8,851,700,000	8,851,700,000
截至本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8,851,700,000		8,851,700,000	8,851,700,000
三、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本年度付息決算數		38,384,070	0	38,384,070	38,384,070

- 註：
- 一、普通基金包括總預算、特別預算，另債務基金辦理普通基金舉新債還舊債數亦列入普通基金表達。
 - 二、其他：
 - 1.未舉借預算淨保留數，係本年度暨以前年度債務之舉借保留數減債務之償還保留數。
 - 2.自償性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債務。
 - 3.截至本年度止，普通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 4.截至本年度止，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融通保證債務為0元。

國軍退除役官
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
中華民國

被捐助 財團法 人名稱	基金 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 府 捐 助 基 金 以 外 金 額							
	期末基金 總額	創立 基金 總額	累計捐助	原始捐助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捐助 金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率	捐助 金額	委 辦 金 額	合 計	占 年 度 收 入 率
財團法人榮 民榮譽基金 會	2,261,441	1,000,000	2,261,441	1,000,000	0	0	0	0.00%	0	0	0	0.00%

兵輔導委員會

人之效益評估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金額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創立時政府原始捐助基金金額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最近二年度收支及營運結果						主管機關對捐助之效益評估
		本年度			上年度			
		收入	支出	餘絀	收入	支出	餘絀	
100.00%	100.00%	237,322	54,438	182,884	35,130	34,529	601	107年度1~12月執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計核發133人、獎學金案件總數計300人、就學補助案件總數計6,222人次，有效穩定與扶持社會弱勢，符合本會捐助之目的與宗旨。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政策宣導費：統刪3%。</p> <p>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四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p> <p>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八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九	<p>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二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p>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p> <p>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間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五	<p>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p>	本會已依行政院104年7月3日「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調高會本部職務宿舍管理費，並於104年10月1日起公布實施。爾後將配合行政院定期檢討調整。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廢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本會所屬機構國有房舍，均依公務計畫作為辦公廳舍使用，惟少部分所屬機構因醫療門診及照護業務特殊需要，或因土地坐落相鄰關係及地形界址限制或農業引水設施等，確有承租私有房地之必要。本會與各所屬機構仍將持續滾進檢討其租用需求，並優先運用國有房舍。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p>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本會工程施工查核小組107年度法定最低查核標案計39件，本會實際查核55件，查核總件數比率達法定最低查核件數141%。另經統計本會107年度施工中之工程計105件（可查核案件），工程受查比率達52.38%。</p> <p>二、本會除妥善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及「政府電子採購網」篩選工程執行案件或異常關聯案件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外，工程施工查核與採購稽核採橫向協同作業，採購稽核過程發現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異常者，由採購稽核小組橫向聯繫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優先列為工程施工查核對象；工程施工查核過程發現採購程序異常者，橫向聯繫採購稽核小組優先列為採購稽核對象，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	<p>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p>	<p>一、本會 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計 6 件，於 106 年 6 月底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建醫療大樓興建計畫」及「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2 件計畫），主因皆為工程招標歷經多次流標造成計畫執行落後，經本會及所屬機構積極解決困難及趨趕工進，於 106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率達 94.71%，且個案計畫皆無執行率未達 80%之情形。</p> <p>二、本會訂定「採購案件先期作業期程管制作法」、「列管新興營繕工程作業原則」及「列管新興營繕工程里程碑管制作法」等工程執行相關管制作法，持續檢討滾動更新，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俾達成計畫原訂目標效益。</p>
二十一	<p>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p>	<p>本會所屬醫療機構之醫學臨床與研究計畫，配合政府政策辦理。</p>
二十二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p>	<p>同通案決議第二十一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採購貴重醫療儀器係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預算，用於醫療用途。本會已將「醫療儀器採購後預期效益達成率」納入年度工作績效評核指標，各院皆已落實貴重醫療儀器採購前效益分析及採購後使用效益評估，有效管控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避免發生時數及收入偏低之情形。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	一、本會所屬醫療機構採購貴重醫療儀器係由榮民醫療作業基金編列預算（非政府補助經費購買），用於醫療診斷用途，依科技部申購單價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科學儀器注意事項規定，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p>	<p>醫療診斷用儀器得免登錄。</p> <p>二、各醫療機構因無需使用或用途廢止仍屬堪用者，皆依本會財產管理作業規定辦理移撥、價讓、贈與予本會各機構或其他機關，增進其使用效益。</p>
二十五	<p>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二十六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於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p>	
三十	<p>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一	<p>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二	<p>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p>	
三十九	<p>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	<p>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p> <p>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p>	<p>本會僅針對退伍軍人社團辦理退伍軍人福祉相關活動給予補助，未有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本會訂定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對社團所提申請補助計畫加以嚴審，以確實符合支用標準，並強化檢核機制，防範非法核銷，以增進社會公益。</p>
四十一	<p>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p>	<p>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p>
四十二	<p>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p>	<p>一、查本會 106 年及 107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經費，分別編列 8,037 萬 1 千元及 6,116 萬 4 千元，顯示本會已逐年降低相關經費。</p> <p>二、本會已於 102 年起使用人事總處開發之 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 通用系統，並於 105 年起使用主計總處開發之薪資發放系統；另關於公文系統，本會及所屬機構亦採用檔管局推動之通用版電子公文交換。</p> <p>三、為配合政府資安政策宣導，本會已將各類資訊</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委外採購契約加註資安相關規範，每年持續推動資安防護教育訓練及辦理所屬機構資訊業務督訪，以加強本會資安自理及主導本會資訊業務自主性。 四、目前本會已配合電子化政府推動，如辦理無紙化會議及線上申請服務，適時調整公務行政流程，以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p>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p> <p>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本會出國報告書均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無歸屬限閱情形。
四十八	<p>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p> <p>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九	<p>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p>	業遵照決議辦理。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p>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p>	本項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七	<p>二、行政院主管決議部分</p> <p>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p>	<p>一、本會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長，係依該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8 條由董事互選產生，任期為三年，並非由政府遴（核）派。</p> <p>二、本會李副主任委員目前兼任基金會董事長任期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任期屆滿前尚未滿 65 歲。</p>
一	<p>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新增通過決議部分</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5目「一般行政」編列36億1,191萬1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惟未獲提案委員同意解凍，爰本會以撙節經費因應。
三	有鑒於國人高齡化現象日益增長，老年榮民之人數亦不斷上升，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配合高齡化現象，補助各榮總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於107年度編列預算7,890萬元。惟查本計畫於104年度執行至今，原預計於107年度完成2,275床之轉型，但至106年10月止卻僅完成52床之轉型，完成率未達3%進度明顯落後，故於退輔會提出進度表及改善之專案報告。	一、為加速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進度，本會邀集各榮總分院定期召開「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進度報告」會議，核定各榮總分院「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進度管制表」，並納入醫院工作績效考核指標，落實督導轉型進度。 二、至 107 年底公務床轉型護理之家床數已完成 1,323 床，完成率達 58%。
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院整併已逾五年，原期待藉由三大榮總整合帶領其餘12家分院，共享醫療資源，提升各分院醫療品質水準，減少醫療城鄉差距，也因應政府補助恐逐年降低，提高醫院自給自足之政策目標，聯合採購達到經濟規模，將榮總的採購優勢擴及分院，然迄今之採購效益未有顯現，且目前採購折讓僅5%，採購量達300萬以上再另由院方與藥商商談折讓，此商談方式未具強制力亦有不透明之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強化督導盡速推動將藥品採購改採聯合採購方式辦理，並將採購折讓明確化，杜絕人為舞弊之可能。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下會期向本院提供書面報告，並將藥品採購折讓明確化、透明化方案提供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4012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訂立所屬醫院施政目標為整合榮民醫療資源、提升經營績效、完善健康照護體系。其中該會訂立關鍵績效指標中，提高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年度目標值為66%，然106年度上半年平均值已達74.2%，又榮民醫院整併為三大總醫院，十二家分院已多年，目標值僅訂66%，實在過低。這樣的低標準對於推動聯合採購以達經濟效益之目的毫無助益，整併之綜合效益未能顯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二年內將榮民醫療體系衛材集中採購率達到八成以上。	本會已於「108-109年衛材集中採購案」新增752項衛材列入標單，並將108年度衛材集中採購率目標值提高至80%。
六	台東農場前身為「台東大同合作農場」，原隸屬國防部，其土地本為當地原住民所有，然因日治時期遭日本人強佔，致使土地盡收為日本人所有。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隨即接收台灣，日本統治時期所稱的「官有林野」，在國民政府接收後變成「國有林地」。臺灣省政府於1947年頒布「臺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其中第八條規定：「經前臺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歸公有之土地概不發還。」1969年《國有財產法》制定公布，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自此，原住民族之傳統領域土地均變成國有土地。台東農場於43年11月1日改隸於行政院退輔會，52年6月接受東部土地開發處之大南墾區後，分設知本、大南兩個輔導區，53年8月1日輔導區制廢止，以大南墾區改設知本分場，58年11月1日場銜改稱今名「台東農場」。61年東河分場成立，72年長良分場成立，85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觀光投資案，成立休閒農業區。89年7月配合農場組織精簡裁併鹿野、東河、長良3個分場，保留知本分場。農場轄管土地面積計2764餘公頃，範圍分佈臺東縣、市及花蓮縣9個鄉鎮，所管土地均位於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內，且日治時期均屬原住民所有。蔡總	一、查「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已於106年2月18日發布，依該辦法第6條規定，本會各農林機構屬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屆時倘「劃設小組」有進入或通過相關土地勘查、繪製作業之需求，將依執行機構(鄉鎮市區公所)之書面通知配合辦理；另依同法第10條第3項及第4項，土地管理機關應派代表組成「劃設商議小組」，各農林機構未來亦將依規定辦理，以協助處理劃設作業產生之爭議問題。 二、本會所屬各農林機構經管國有土地辦理土地委託經營時，均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作業規定」辦理，前揭規定第10條明訂「未達採購法公告金額委營案之決標原則.....，位於原住民地區者，應參照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第11條規定辦理」。 三、本會將賡續督促所屬各農林機構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配合辦理劃設作業，釐清經管公有土地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重疊之確切部分，以達維護原住民族權益、落實轉型正義之當前國家重大政策目標。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統的選舉政見說：政府應依法成立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完成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海域，並盡速立法回復原住民族傳統領域權。又蔡總統在105年8月1日向原住民道歉時說道，105年的11月1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為呼應蔡英文總統政見，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於106年2月18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既然承接日產，是以應負起原住民族轉型正義相關工作。是以，為保障原住民族傳統土地權益及領域之完整，爰要求退輔會，應積極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規範之相關傳統領域劃設工作，並於依法劃設完畢後，依規定劃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輔導會經營土地，輔導會應優先與原住民辦理委託經營。</p> <p>四、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常年補助固定金額予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作為臨床教學與研究之用，然比較106及107年預算之預期成果，所預計完成各項重大醫學研究案件數，由980案減少為850案，又107年說明部分並未如106年分列各榮民總醫院及其分院所欲研究之主要內容。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手冊針對「獎補助費」中「對特種基金之補助」，應按個別基金實際需要核實計列，該筆預算編列應予檢討。爰針對第1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10億2,503萬4千元中，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50萬7千元，凍結15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輔導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退除役官兵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業務所需差旅費」預算編列15萬2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年度編列8萬5千元，106年度編列8萬5千元，107年度編列15萬2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輔導就學作業所需文具紙張等物品」預算編列4萬2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年度編列1萬2千元，106年度編列2萬元，107年度編列4萬2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有關「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及學用合一等各項就學輔導之郵資、電話等費用」預算編列6萬7千元。查本項預算費用逐年增加，105年度編列4萬4千元，106年度編列5萬元，107年度編列6萬7千元，然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撙節使用。爰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現行大專院校在少子化衝擊下，報考難度已不如以往，且大多數退役官兵已無須經由輔導協助即可就讀，然預算編列中編有辦理各項推甄考選入學招生委員會出席費及審查費，編此預算是否仍有需要。</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之「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編列30萬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多為委託及宣導項目。爰針對第2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獎助」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94萬6千元中，凍結部分經費，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3目「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預算編列99億8,300萬9千元，其中「榮民健康保險」編列53億0,113萬6千元、「榮眷健康保險」編列17億5,778 萬8千元，「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編列29億2,408萬5千元。然查過去榮民與榮眷健康保險投保人數皆低於預算書所列之概估人數，而榮民健保醫療部分負擔則連年超支，此項預算之編列是否覈實編列，應予檢討。爰凍結2,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四	經查就養榮民安置各榮譽國民之家人數，近年來內住人數逐年遞減，空置床位增加，就養榮民外住人數偏高，顯然各地榮民服務處並未積極加強宣導並瞭解榮民之需求，以提升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誘因，落實服務照顧榮民暨有效運用榮譽國民之家資源。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805萬3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予以檢討改進，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31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573萬元，較106年度編列493萬5千元增加79萬5千元，其中水費、電費皆有調整，然106年水電費並未調漲，是否覈實編列不無疑義。由於國家資源拮据，行政單位應擲節使用，爰凍結4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372萬9千元，較106年度增列130萬9千元，說明和106年度相同，皆是各榮民服務處所需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無從探究預算增列之緣由。爰凍結2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七	榮欣志工之獎補助費，106年度編列9,556萬元，107年度編列1億0,033萬元，增加477萬元。預算增加之原因，乃服務組長（397人）之補助，由106年每月約2萬0,008元，增加至每月約2萬1,009元，換言之，每人每月約增加1千元。經查「榮欣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中，榮欣志工參與服務工作得補助交通、誤餐費，交通費補助20元、誤餐費補助60元。但此要點自103年至今並未修正，若交通及誤餐之獎補助費每人每月需增加1千元，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先從管理面檢討，而非逕自編列預算支應。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0,033萬元中，凍結50萬	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預算編列525萬4千元。惟查蔡英文總統上任後，推動各項年金改革，然卻少於溝通，不願意獲取社會共識，導致抗議四起、風波不斷，各項團體上街頭抗議時有所聞。而在軍人年金改革部分，對於相關修法進度卻始終無法對外說明清楚，尤其是退役軍人與其眷屬。爰凍結1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九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公派員赴大陸計畫，計有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和辦理指紋驗證2項，其中單日生活費預算頗有差距，其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為何同樣是赴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卻有差異。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13萬1千元中，凍結5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編列1,181萬元，較106年度增列176萬元。其中「出席退伍軍人國際會議及訪視海外榮光聯誼會及其他國外旅費328萬2千元」，相較106年派員出國計畫增加赴美「出席世界退伍軍人聯合會大會及訪視榮光會」、赴美「出席固邦專案會議及訪視榮光會」，參與各項會議之實質效益為何，固邦應為外交部業務，何以由國軍退除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承擔，應予說明。爰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鑑於時代變遷，國軍逐步邁向軍隊國家化；與此同時，退伍軍人社團亦應朝此方向轉型，以達政治中立化，成為客觀反映退伍軍人意見之社會團體，屏除成為特定政黨、意識形態進行動員之工具，尤其是領受政府補助之登記立案退伍軍人社團。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退伍軍人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明定，嚴格禁止退伍軍人社團從事政治活動或行為，如經發現，除依法追繳全數補助款外，並按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1至3年。然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狀況，擎天協會於105年舉辦擎天之愛演唱會、新春團拜研討會、十年回顧專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共核定57萬元；106年5月補助擎天協會會刊印刷2萬4千元。而擎天協會前任理事長陳興國退役中將，曾於105年11月11日參加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主持之紀念孫中山150周年誕辰大會，且接受訪問時更直言此舉「何罪之有」；而現任理事長蕭士材退役少將於106年1月在中國漳州參加第5屆海峽兩岸將軍連緣文化節開幕活動，同年9月與前理事長陳興國等團員以成都交流參訪團之名，拜會四川省政協常委曹風平，會中蕭士材以「身在臺灣，心在大陸」自況，皆披露於媒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退伍軍人主管機關，對於獎補助之審認，宜應謹慎。爰針對第4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400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編列辦理「本</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會主機房及異地備援機房等主機及伺服器維護」、「本會個人電腦暨其週邊設備維護費」及「本會所屬服務、安養機構電腦及週邊設備維護費」等項目預算編列1,315萬元。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書中未能詳盡說明細節內容或維護品項規格、價位，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實需檢討改進。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4,125萬元中，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復准予動支。
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辦理「汰換本會所屬機構已逾年限、效能不佳防火牆」預算編列680萬元（40部低階防火牆、1套中央控管系統），成本估算為何，未予說明，不利國會監督。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度預算審查時保證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進度將會在106年度全部完成，107年度將不會再另編預算。經查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至今仍然尚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遂於107年度編列4億5,513萬7千元，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工作進度掌握有待加強。爰針對第5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預算編列4億5,513萬7千元中，凍結6,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0 月 24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五	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醫辦法第8條規定，領有榮民證、義士證並符合第3條與第4條規定人員，所需不在	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5 月 16 日函復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非具積極治療性裝具之費用，及住入榮院護理（康復）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之醫療費用，由輔導會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經查101至106年度榮民總醫院分院公務預算病床平均占床率未達八成，未符合預算應核實編列，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5億5,106萬5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准予動支。
十六	護理人員是各醫療場所中提供醫療服務之重要專業人力。惟查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機構中仍有大量持有護理師證書之護理人員因預算員額等問題，以「高資低用」的方式，規避原應以師級資格任用而改以士級任用。此等作為，不僅是技術性降低大多數護理師應領之薪俸，更是對護理師專業能力的詆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全臺榮民總醫院體系之主管機關，卻對所屬護理人員之困境未有積極作為，坐等護理師護士公會全聯會以己力向銓敘部陳情後，至今5年仍未完成解決，如此怠惰行為令人不齒。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所屬醫療機構聘用之護理師全數恢復師級聘用」在3個月內完成規劃，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各級榮民醫院營運督導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307萬2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十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社區醫療服務」預算編列1億5,238萬9千元，較106年度增加近5千萬元。惟相關預算說明並未有增列原因，且並無細目得以掌握該項計畫實際作為，爰凍結1,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相關計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八	<p>畫細目與績效指標、預期績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經查榮民人數自100至105年平均每年自然凋零1萬2,141人，且65歲以上榮民每年平均減少1萬1,314人，但107年度預算卻較106年度預算增加1億1,915萬1千元，並未說明增列預算之用途。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1億5,066萬7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十九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因應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自104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經查，截至106年10月，僅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完成52床轉型且對外營運，其餘2,223床仍處於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或施工階段，達成率僅2.29%。爰針對第6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護理之家」預算編列7,890萬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補助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進行林區管理等費用，計畫內容與過去績效說明未臻明確，且未說明如何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橫向合作事宜。爰針對第7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預算編列535萬6千元中，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一	<p>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逾半數榮譽國民之</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家配置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交通不甚便利，加以平均薪資較一般老人福利機構低，較難募足護理人力。為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9億7,400萬5千元中，凍結5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二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2,818萬3千元，包括：1.各安養機構所需電信、廣播、通訊及復健器械設備等購置費533萬8千元；2.各安養機構辦公及事務機器等設備費2,284萬5千元。較106年度增編501萬7千元，然連年編列此預算，採購之品項、內容為何，未清楚說明，若設備係為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辦公機器設備應為常態性及多年使用，預算編列浮動劇烈之原因應予說明；又若有老舊汰換需求，亦應予敘明，避免國家資源濫用，或浮編以利流用他處。爰凍結2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三	<p>長居中國就養榮民平均年齡歷年來均高於全體就養榮民，106年度兩者差距增至9.5歲，長居中國就養榮民之年齡90歲以上者至106年度8月底計有404人，逾總體之半數，達百歲者更達24人，長居中國榮民之年齡遠高於臺灣，甚是奇怪。關於長居中國榮民就養金之發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係採每年度1月與7月指紋寄回驗證，並派人赴中國實地訪查，訪查率106年度上半年只占總體16.41%，無法完全查驗是否有中國人士冒領就養資源。各年度實地訪視亦發現已死亡</p>	<p>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四	<p>者之比率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檢討現行制度，修正驗證作業方式，以杜絕外國人冒領之風險。爰針對第8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77億0,370萬8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查103與106年衛生福利部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評鑑資料顯示，獲得優等之榮譽國民之家數量由7家下滑至4家，遭評乙等之榮譽國民之家數量由1家暴增為4家。另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評鑑優點、改進建議彙整表觀之，許多榮譽國民之家在疏散避難逃生系統設置、衛浴設施安全設備、消防與建管等機關查核資料有所缺失；復又入住榮譽國民之家者多為長者，行動多所不便，若發生緊急事件，可能造成難以挽回之悲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應等閒視之。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4,225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5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五	<p>鑑於「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係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長期照顧需求增加，身障服務機構資源不足，建構優質長期照顧環境，並與民共享，發揮機構服務最大效能，以期整合中部地區「中、彰、投、雲」及「嘉義、臺南」安、養護資源，成為中、南部「安、養護專區」，營造符合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住之空間與環境。經查截至106年9月之執行進度，雲林榮譽國民之家業經申報竣工，取得綠建築標章及使用執照。然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僅完成整體</p>	<p>本會已於 107 年 4 月 2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5 月 16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六	<p>遷建計畫修正，委託代建代拆，專案管理招標先期規劃，建置期程有落後狀況。為避免編列預算無法如期執行，應宜檢討改進。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1節「營建工程」項下「臺南及雲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預算編列1億9,412萬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編列442萬元。查本項工作計畫中，有關「安養機構車輛汰購」106年度編列791萬5千元，汰換臺南榮譽國民之家公務轎車1輛、汰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汰換中彰榮譽國民之家中型復康巴士1輛、汰換新竹及岡山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增購板橋及臺南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2輛。而107年度再編列214萬5千元用以汰換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小貨車1輛、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1輛。其中「白河榮譽國民之家小客貨兩用車1輛、新竹榮譽國民之家救護車1輛」連2年重複編列，原因為何應予說明。又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公務車輛明細表，未明確標示使用之安養機構，致無法明確知悉汰舊之車輛是否卻為該榮譽國民之家之財產，且同型車輛中使用年份更久者為數不少，汰舊之標準為何，亦應說明。爰針對第9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2節「交通及運輸設備」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p>
二十七	<p>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已轉（再）任公職者，106年度截至8月底有946人，補貼金額1億0,116萬6千元。公教人員皆已制定相關法令，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p>	<p>本會已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6 月 15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八	<p>受退休俸之權利，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範其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與公平原則尚有未符。又退伍除役官兵如有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及34條之情況而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者，依現行規定仍可續領優惠存款，主管機關應就上述兩種情況儘速修正現行規定。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退休及贍養官兵眷屬各項補助」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208億3,381萬8千元中，凍結7,0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係屬國防部之管理權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編列1,117萬7千元，作為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費用。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負有指定業務承辦人員查詢退舍狀況、退員勸住榮譽國民之家及輔導其外籍配偶職業訓練、就業等之責。目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有相當多未符合相關規定及資格之遺眷及來臺依親人士繼續居住宿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前開作業規定，業務承辦人員應查詢及記錄目前退舍使用情形，亦應向遺眷說明宿舍入住規定，針對年紀較年長者，視其需求協助申請急難救助。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於106年2月實施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提供65歲以上榮譽、遺眷及民眾自費入住榮譽國民之家。惟國軍單身退員宿舍之遺眷及來臺依親人士未符合規定繼續居住宿舍之情形卻未見改善，顯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處理態度過於消極。爰針對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1,076萬4千元中，凍結10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p>	<p>本會已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復准予動支。</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九	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11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慰問」中「獎補助費」之「獎勵及慰問」預算編列50萬元，惟查106年度國防部尚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爰凍結5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 107 年度 1-12 月國防部均無相關人員核定案件，故毋須辦理解凍書面報告。
三十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作業所需文具用品項下，編列書籍及錄音筆預算作用為何，未見預算說明，爰針對第12目「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項下「退除業務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54萬2千元中，凍結20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於 107 年 7 月 3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 107 年 7 月 12 日函復准予動支。
三十一	鑑於軍人年金改革方案未來通過後，退伍軍人員原有終身俸及18%優惠利息等措施，將逐年調降俸額或取消優惠，導致退伍後所得減低，生活無法獲得足夠保障，亦影響社會青年從軍意願，造成國軍人才招募不易。爰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規劃退伍軍人穩定就業具體配套方案，例如參考韓國報勳部補助退伍軍人再就業之作法，提供退伍軍人就業津貼，以保障期退伍後生活，並藉此提升募兵制招募誘因及留營成效。	本會為保障官兵退伍後生活，激勵官兵長期穩定工作，已訂定「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方案」，奉行行政院核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試辦一年。本方案針對業退除役官兵，提供二種津貼： 一、職業訓練訓後就業穩定津貼：第一類退除役官兵(榮民)訓後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前 6 個月發給津貼每月 1 萬 2 千元，後 6 個月每月 8 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服役四年以上未滿十年者)前 6 個月每月 6 千元，後 6 個月每月 4 千元。 二、推介就業穩定津貼：未參加訓練，但經由本會推介穩定就業 3 個月以上者，第一類退除役官兵發給津貼每月 8 千元；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每月 4 千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二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鼓勵退除役官兵投身企業，並研議相關措施以協助退除役官兵藉此習得一技之長。然預算項目未見詳細規劃，多為業務費，其中員工訓練講座鐘點費1萬6千元，如何安排運用，是一次講座?還是多次講座?是邀請何種等級師資?是否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部人員擔任鐘點師資?亦未見詳細說明。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預算編列說明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6 日以輔業字第 1070011482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三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退除役國軍官兵輔導就業業務，除統計輔導就業人數及達成就業數據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該追蹤受輔導之榮民，其工作持續之狀況，並依據輔導就業時間中，分別以(1)1年內再度失業。(2)持續工作1年以上，未滿2年。(3)持續工作2年以上，未滿3年。(4)持續工作3年以上。分別統計，並將統計結果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輔業字第 1070015829 號函送立法院。
三十四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社區志願服務組長係屬志工性質任用，為各榮民服務處第一線服務人員，協助推動照顧年長、弱勢之退除役官兵服務事項，其中包含了就學、就業、就醫、就養、服務照顧等作業，其工作至為繁重。惟相對所支用補助渠等費用，因受「志願服務」之名，渠等所領取之交通誤餐補助費不得超過國內基本工資，與其服務退除役官兵之辛勞不成正比。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社區志願服務組長服務時數、補助金額及應有之福利、提高保障措施、或另增加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員額以舒緩工作負荷等，進行研討，俾激勵渠等服務意願，提升服務照顧水準。	本會考量社區服務組長工作辛勞，自 107 年 3 月 1 日起，提高 397 位社區服務組長交通補助費，由 500 元調高至 600 元。另增加夜間緊急出勤費每次 500 元，每月可領取之交通誤餐補助費，由 2 萬 1,009 元，提高至每月最多可領取 2 萬 6,040 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五	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經濟弱勢榮民所提供之協助主要採發放補助費方式，107年度於「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項下，針對經濟弱勢榮民之照顧編列急難救助金5,309萬1千元(17,697人次*3千元)及三節慰問金6,264萬9千元(6,961人*3節*3千元/每節)，合計1億1,574萬元。而近年社會救助措施已由傳統單純提供生活補助費，加入更多積極性、多元性之措施，諸如教育投資、就業自立、資產累積、社區產業、社會參與等更多積極性、多元性之作法。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既有之急難救助金發放及轉介地方社福機構外，另可參考前揭作法及精神，通盤檢討現有輔導資源之配置情形，提升經濟弱勢榮民之就業競爭力，使相關輔導資源獲得更有效率之運用。	<p>一、本會以榮民服務處為服務平台，整合各地區所屬機構資源，每年召開「地區資源整合聯繫會報」，每季召開「地區協調聯繫會議」，建立資源整合機制。</p> <p>二、對於經濟弱勢之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除提供急難救助金、三節慰問金等經濟慰助，並主動協助轉介地方政府、民間社福團體等資源，以改善生活。107年度協助轉介榮民及眷屬申辦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轉介長照服務及民間社福資源等，計有1萬5千餘人次受惠。</p> <p>三、為幫助退除役官兵取得就業技能，擴大辦理職訓中長時數班／隊，並調高每人訓費補助額度。另就學學雜費、大專校院進修補助及就業考試進修補助均予以調高，以協助退除役官兵提升學識專長。</p> <p>四、另為協助退除役官兵獲得長期穩定工作，本會積極拜會國內優質企業，並結合國防部、勞動部、農委會、交通部等就業資源，開拓多元職缺。另訂定「促進穩定就業方案」，提供穩定就業津貼，以激勵退除役官兵積極重返職場。</p>
三十六	由於特殊之歷史背景，有許多榮眷為新住民之身分，其陪伴年事已高之榮民，並擔負生活照護，貢獻甚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亦編列生活輔導相關費用，以使其能適應臺灣之生活環境。然查107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編列之預算，較106年度有所減少，雖政府預算拮据，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應於其範圍內盡可能增進新住民榮眷之生活輔導相關課程、活動之辦理，以促進其權益。	107年度本會於預算額度內，辦理新住民輔導事務工作研習班暨19場次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及幸福家庭表揚活動。活動將邀請內政部移民署各事務大隊或專勤隊、各地方政府(外配輔導、家庭服務、家暴防治、警政)、家庭扶助中心等單位，實施相關法令諮詢及各項生活輔導措施宣導，經由活動研習，使新住民榮眷瞭解自身權益與福利，同時讓彼此相互認識、關懷，藉以協助渠等縮短文化差異，增進生活適應，展現政府關懷與社會接納新住民族群，並適時表揚和諧新住民家庭，建立族群融合多元文化臺灣社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十七	<p>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計畫累計虧損仍逾150億元，潛藏債務規模頗鉅，惟未於預算書中充分揭露。依預算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7年度預算書僅以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舉借款利息3,749萬4千元及補助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虧損填補經費4億1,764萬3千元等簡略說明，有關舉借本金，積欠利息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待填補之累計虧損金額等資訊均未揭露，除與前揭預算法規定有間外，亦不利本院審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詳述處理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輔事字第 1070011930 號函送立法院。</p>
三十八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預算補助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舉借利息3,749萬4千元、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虧損填補經費1億1,919萬6千元，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擔經濟部工業區土地市價化政策虧損32億8,900萬元，自107年度起編列2億9,844萬7千元，合計4億5,513萬7千元。依行政院104年1月19日核定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第2次修正計畫，清理工作即將屆期，尚有諸多業務亟待清理，後續作為及期程，尚未陳報行政院核復，107年度卻已先行編列公務預算填補。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理作業之督導管制，爰建請提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輔事字第 1070011941 號函送立法院。</p>
三十九	<p>查107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獎補助費」項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中針對各級榮民總醫院醫療基金之挹注高達29億4,506萬7千元，內容含括執行、社區醫療服務、醫事人力培訓與專業教育訓練、高齡</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4 月 2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6811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醫學照護與推廣以及臨床教學與研究經費等，而預算說明中卻不見預計成效與目標，且缺乏業務之全貌，不利立法院監督，同時編列基準亦不易掌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醫療基金之挹注金額與項目進行檢討，並就此疑義提出改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	為因應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占床數比率呈逐年下滑、養護床呈攀升趨勢，又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加以榮譽國民之家配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更加凸顯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之重要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除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外，另針對符合條件之榮譽亦提供就學獎補助，允宜研議對曾獲公費補助且具備護理專業者提供誘因機制，鼓勵渠等回流赴榮譽國民之家任職（已退休者可選擇擔任護理志工），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	<p>一、各榮家正職護理人員職缺如遇出缺，公費護理生服務期滿有至榮家服務意願者，於原醫療單位服務期間建立評核推薦機制，本會及各榮家可依評核結果依人事作業規定擇優錄用，以提升榮家護理工作品質。</p> <p>二、倘公費護理生服務期滿無擔任公職意願，則提供相關資訊薦選，由榮家推介媒合委外廠商優先任用。</p> <p>三、曾獲公費補助已退休之護理人員，如有至榮家擔任護理志工之意願者，本會各榮家均表歡迎，並可協助依志工人員相關規定予以協助志工資格取得，並納入志工服務行列，增進服務效能。</p>
四十一	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歲出部分第26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決議第二十七項：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提升榮民醫療體系整合後之成效，並於每年8月定期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惟每年8月份函送之收支報告僅列出半年度收支情形，難窺整體榮民醫療體系營運全貌，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7年度起，將榮民醫院之收支報告併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算書，以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依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本會自 107 年度起將榮民醫院收支情形併入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決算書。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二	因應行政院102年11月26日核定之長期照護服務網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104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各榮民總醫院分院榮民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截至106年8月底相關公務預算累計執行數已達1.96億元，預定107年度完成2,275床轉型為護理之家。惟查，截至106年10月初，僅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完成52床轉型且對外營運，其餘2,223床仍處於主管機關審查階段或施工階段，達成率未及3%（2.29%）。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以合適方式編列預算。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0526 號函送立法院。
四十三	近年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各榮民總醫院、分院屢有完成醫療行為後霸佔床位、病房拒不出院之情事。榮民總醫院均未即時提出有效迅速之解決辦法，放任霸佔病房問題持續，若無媒體揭露，院方恐將繼續消極放任，讓國家資源形同個人資產，不僅積欠巨額費用無法獲得繳清，更嚴重影響後續有實際病床需求的病人無法得到適當醫療照顧。再者，此舉若衍生他人仿效，恐導致我國醫療資源負面衝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6年12月31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各委員提供目前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遭霸佔國家資源之清單、情事敘述與各項個案處理辦法，並於立法院第九屆第五會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報告以前，全數處理完畢。	一、本會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輔醫字第 1060105643 號函復立法院：經清查結果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除臺北榮總張老太太一案外，均無占用床位資源之情事。 二、臺北榮總持續與張老太太及其家屬協調勸導，並採取民事訴訟、聲請支付命令等作為，嗣經本會與臺北榮總適當處置後，張老太太已於 107 年 2 月 11 日出院轉長期照護機構。爰目前本會所屬榮民總醫院、榮譽國民之家等機構已無占用床位資源之情事。
四十四	鑑於近年來多數榮民總醫院分院所設置之榮民養護公務病床平均占床率均未達8成，空間運用效率尚待提升。又截至106年10月初，實際已轉型護理之家並對外營運之病床數占所訂目標比率未及3%，恐不利於107年轉型目標之達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持續輔導各榮民總醫院分院，並加強與有關主管機關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0 日以輔醫字第 1070020297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五	<p>溝通，儘速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俾確保轉型計畫如期如質完成。</p> <p>為表彰退除役官兵為國犧牲奉獻精神，彰顯尊崇感受與政府之照顧與重視，並增進社會對退除役官兵之認同與尊重，以鼓勵國人志願服役、擴大募兵成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參考國外作法，並參照各級學校學生證結合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方式，檢討現行榮民證與第二類官兵權益卡，提供符合現代科技與便利使用之服務，編列預算，迅速換發，俾達施政有感及落實照顧退除役官兵。</p>	<p>一、榮民證及第二類官兵權益卡結合電子票證改版製發，原用以彰顯退除役官兵身分及實用性，使持卡退除役官兵感受尊崇，感受政府照顧德意，提升社會對退除役軍人為國貢獻之認同，增進政府部門服務功能及業務推動。</p> <p>二、惟更新證卡預估需近 5,000 萬元預算之籌措，綜合考量本會配合當前長照政策推動等重點工作，基於整體財政效益與擴大服務一般民眾，本案已陳報行政院暫緩辦理，尚未換發前本會仍將積極推動退除役官兵服務照顧、就養、就學就業、就醫等各項服務輔導工作。</p>
四十六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7年度於「榮民安養及養護—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預算編列「各安養機構勞務外包經費」8億8,194萬8千元，其中委外護理人力經費1億282萬8千元（209人*41,000元/月*12個月）。有關當前各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配置情形，截至106年8月底，尚有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配置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多數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交通不甚便利，加以平均薪資較一般老人福利機構低，較難募足護理人力。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改以合適方式編列預算。</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21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13926 號函送立法院。</p>
四十七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總醫院與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有規劃，在滿足照顧退除役官兵之前提下，適量釋出床位資源予一般民眾可自費利用，因此未來照護人員之需求孔急。然在此一轉型階段，為避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本會 107 年照服員每月價金編列 3 萬 2,000 元，108 年爭取提高價金為 3 萬 5,000 元，並就現行契約及作業規範進行修正，改善委外照服員實質所得，提升人力招募與留任誘因。</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八	<p>所屬機構照服員因薪資較低而面臨招不到、留不住的問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立即檢視其照服員聘用之政策，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以維持並提升所屬機構照護之品質。</p> <p>近年來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床占床數比率呈逐年下滑趨勢，養護床則呈攀升情形，又我國人口年齡結構即將邁入高齡社會，加以榮譽國民之家配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更加凸顯榮譽國民之家護理人力之重要性。榮譽國民之家之設置法源不同於一般老人安養機構，其所需護理等專業人力配置，目前卻仍參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截至106年8月底，尚有逾半數榮譽國民之家之護理人力有不足現象，主要係與既有榮譽國民之家地處偏僻及勞動條件不如其他社會福利機構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督促榮譽國民之家積極改善，除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外，另針對符合條件之榮譽亦提供就學獎補助，允宜研議對曾獲公費補助且具備護理專業者提供誘因機制，鼓勵渠等回流赴榮譽國民之家任職，減輕既有護理人力之工作負擔，提升護理工作品質。</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第四十項辦理情形。</p>
四十九	<p>「落實服務量能，提升訪視關懷作為，建立完善安全網絡」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為「各榮服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其衡量標準係「(本年度訪查解決問題件數/本年度訪查發掘問題總件數)*100%」，年度目標值則設定為94.5%。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3、104及105年度亦有內容大同小異之衡量指標，同期間各年度衡量指標實際值分別為96.76%、96.37%及95.69%，3年度平均值為96.27%，107年度目標值卻訂為94.5%，低於前揭平均值。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措施，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允宜參考先前執行績效，妥適調整目標值，俾符合績效</p>	<p>一、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輔服字第 1070017107 號函送立法院。</p> <p>二、本項所列年度實際值係採原指標「各榮民服務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人次」計算，現指標已調整為「各榮民服務處年度各級服務人員解決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問題比率」，係屬新增項目，無過去績效可供參考比較，爰參考過去年度目標值之平均值作為 107 年度目標值。</p> <p>三、本會於 106 年納入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服務照顧對象，服務人員所解決問題擴及就學、就業及經濟扶助等，問題複雜度提高，故設定目標值僅下修 1.19%，比平均值低 1.77%，尚屬合理。</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	<p>管理精神。</p>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許多榮譽國民之家之設備也漸漸老舊、空置。以新北市三峽區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為例，過去最多曾有1,600名榮民入住，而迄今僅剩700多名長者居住於此，其廣大面積園區未能妥善利用，甚為可惜。因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是否能同相關部會合作，共同建立新式長照園區，以使園區土地利用發揮最大之效益，進行相關研擬，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6713 號函送立法院。</p>
五十一	<p>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為我國長照政策重要之資源。由於榮民漸漸凋零，許多榮譽國民之家之設備也漸漸老舊、空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亦編列相關費用以進行老舊建築之耐震補強與整建；然若能檢討相關預算運用，改整建以重建，增加更新式設備與床位數，使一般民眾亦能享受此一資源，將使預算使用更具效益。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進行相關研擬，並就優勢劣勢進行盤點，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6705 號函送立法院。</p>
五十二	<p>依據就養榮民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給付發給辦法第10條及該條文授權訂定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就養榮民指紋驗證作業要點，各榮譽國民之家於每年1月份及7月份各實施手指紋驗證1次，倘有未寄回驗證紙或寄回指紋模不清、無法辨識之情形時，即暫停核發就養給付，並於每上、下半年派訪時列入訪視對象，以查證榮民是否仍健在。各年度實地訪視發現已死亡者之比率（介於2.08%與9.21%之間），遠高於指紋驗證模糊比率（多數均不及</p>	<p>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1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1955 號函送立法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三	1%)，反映現行指紋驗證機制存在侷限性，一旦有人謀不臧，恐難以杜絕就養資源遭不當侵占之情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4 月 11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2484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四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因公派員赴大陸計劃，計有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案件，及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和辦理指紋驗證2項，然其中單日生活費預算頗有差距，其編列的依據是什麼？為何同樣是赴大陸出差，生活費預算編列卻有差異。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說明，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6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21982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五	近年給付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就養金隨人數減少而逐年下滑，惟其規模仍逾億元。鑑於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平均年齡呈增長趨勢，且較全體就養榮民平均年齡高出9.5歲，當前指紋驗證作業尚且須搭配實地訪視，始能剔除部分無資格就養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配合科技發展，審慎評估採取準確度更高之查核機制之可行性，除強化相關作業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長居中國大陸就養榮民之影像作為佐證，以利就養資源獲得妥適運用。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10291 號函送立法院。
五十五	近年安置於榮譽國民之家之榮民人數逐年遞減，平均使用率呈下滑趨勢，雖又推動資源共享計畫，惟整體釋出資源之利用率未及3成，允宜積極了解安置對象之需求，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設施，並廣為宣導，俾利提升榮譽國民之家安養資源之運用效益。另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施行，該會雖已採取因應作為，惟在設施建置上多涉及中程計畫，允應嚴格掌握工程進度，始能發揮預期成效。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輔養字第 1070010291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六	<p>會應研議適當編列方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p> <p>鑑於退除役軍、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下稱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經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年共計3,207人，補貼金額共2,833萬6千元；106年截至8月底共計2,131人，補貼金額共1,877萬4千元。然查服役條例第33條係規定軍官、士官領受退除給與期間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徒刑執行中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停止領受退除給與之情形；第34條係規定軍官、士官領受退除給與期間，喪失國籍、違反國籍法、犯內亂、外患罪或因現役期間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判處死刑、無期徒刑，而喪失領受退除給與之情形。衡諸現行公務人員退休法、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及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皆有明定退休之公務人員或教職員，如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情事者，應停止優惠存款。然目前退除役之軍官、士官則未有法規明文規範，導致違反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情事者，仍得繼續享有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既不合理，亦對奉公守法之退除役軍人顯失公平，更是社會大眾所無法接受。爰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偕同國防部就此情事於2個月內提出法律修正，使退除役之軍士官與公、教一致。</p>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通過施行，其中第 40、41、46 條已針對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形者，予以明確規範。</p>
五十七	<p>鑑於退除役軍官、士官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轉(再)任公職，仍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統計，105年共計825人，補貼金額共1億4,263萬7千元；106年截至8月底共計946人，補貼金額共計1億118萬6千元。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32條第6項、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38</p>	<p>「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已於 107 年 7 月 1 日通過施行，其中第 33、34、46 條已針對退除役之軍官、士官轉(再)任公職者，予以明確規範。</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第2項、新制定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0條第3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0條第3項等規定，均明定退休公務人員或教職人員於再任公職時，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之軍官、士官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並無明文規範其應停止辦理優惠存款，故其仍得繼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除有失公平外，亦徒增國家財政負擔。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就此情事，儘速提出法律修正，使退除役之軍士官與公、教一致。</p>	
五十八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宣布106年8月1日起，退休公教人員月退金額2萬5千元以上者，不得申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而退伍軍人不問所得高低或福利，一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有失公允，且救助性質不明，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可能擠壓到其他福利支出，同時造成社會觀感不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退伍軍人子女教育補助費發放之準則，以維社會公平正義及符合國家資源分配正當性。</p>	<p>本會配合行政院政策及遵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7月3日總處給字第10600502952號函辦理。</p>
五十九	<p>鑑於國防人力目前嚴重缺額，軍人工作性質特殊、工作尚負有服役年限之限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做好安置退除役官兵之責任。行政院規定自106年8月1日開始，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軍人限制上校以上不得領取。理由為「中校以下軍人退伍時往往只有40幾歲，小孩可能還在讀高中、大學，比較需要照顧；上校以上軍官退伍年齡較晚，就沒有這樣的狀況，因此決定維持原案。」經查上校退休年齡與中校差異不大，行政院之理由顯不合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於106年10月17日行政院施政總質詢也贊同此種說法。為保證退役軍官之應有福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一切可能，向行政院爭取恢復上校官階退伍之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同委員會審查決議五十八項辦理情形。</p>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六十	退除役官兵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2條規定已轉（再）任公職，105年度仍續支領優存差額利息補貼者計825人，補貼金額1億4,263萬7千元；106年度截至8月底則有946人，補貼金額1億118萬6千元。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3條及第34條規定已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者，105年度仍辦理優存補貼者，計3,207人，補貼金額2,833萬6千元；106年度截至8月底則有2,131人，補貼金額1,877萬4千元。按公務人員及教職員皆已制（訂）定相關法令明定退休人員如有再任公職等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休俸權利情事者，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然退除役官兵已轉（再）任公職者，由於現行法令並未明文規範其應辦理停止優惠存款，與公平原則不符。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國防部研議修正法規，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編列原則。	同委員會審查決議五十七項辦理情形。
六十一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6年度關於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總經費共1,235萬9千元，107年度編列1,117萬7千元，經費縮減近10%。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業務，惟基於管理方便，多年來委託國防部實際執行，目前全臺灣共計40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分布於陸軍、海軍、空軍等國防部所屬單位。然進一步了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編列之費用與實際需求均嚴重不足，作業費支用項目限制過多，基本之水電費更是毫無編列，所有款項之撥款也未依照固定時程，時有拖延撥款情事發生。國防部站在實際面對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的角度上，不得不先依照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第四大項「營舍管理（制）與維護」中第四點「退舍電費基本用度由各單位年度預算付費...」，並挪用國防部相關預算墊付。基於服務退員並非國防部業務，而屬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此舉形同編列一筆嚴重不足之預	一、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輔服字第 1070017084 號函送立法院。 二、本會依國防部律定之五階段實施期程，刻執行第四階段安置作業期(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4 月)，辦理不符入住人員之勸離與安置工作。 三、有關銜接之前置作業，如人員管理、退舍集中、預算獲得、人力需求等，已完成 2 次內部協調會議，並將會議紀錄函請國防部政戰局憑辦。 四、本會另就退舍退員及眷屬等之入住資格及退舍綠美化、樓層搬遷整建、小舍併大舍等完成規劃腹案，俟與國防部研討後，辦理前述現地驗證作業，並將所見事項及問題需求等，協請各業管單位提供解決方案，俾共同順利完成各項銜接作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算，便把業務全數推託出手。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或拖延，於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業務報告前，完成與國防部交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業務之時程與計畫並列載於業務報告中。再者，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自國防部交接回所有有關業務。另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目前有1,143位老兵入住，但卻有1,175位「眷屬」，比退員還多，與規定是否相符？是否係歷史遺留原因？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在兼顧人道與符合規定的前提下提出合理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	鑑於行政院辦理年金改革意見調查表及民意調查結果與民間退伍軍人團體及協會結果相差甚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官方辦理之意見調查表及民意調查結果之詳細資料公布於眾，以昭公信。	業遵照決議辦理。
六十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年金改革說明會，應將退除役官兵意見反應至行政院。惟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所釋出之年金改革版本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意見大相逕庭，顯見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未採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年金改革意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送出之意見，對比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採用狀況，製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6 年 12 月 8 日以輔給字第 1060098662 號函送立法院。
六十四	鑑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股權變化及董事長、總經理安置相關問題，欣彰、欣南、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股比例約佔整體股份1/4，但董事長、總經理卻皆由朱家人把持，形成家族企業的怪異現象。這3家天然氣公司榮民安置率過低，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存在的目的背離，且皆由朱家把持；從外觀上看來，民	本會已完成書面報告，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以輔事字第 1070011795 號函送立法院。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眾直觀上會認為這是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支持之家族企業，希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改善。另外，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從40%下降至28.8%，且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有，持股超過5%的股東沒有高育仁，高育仁卻能擔任董事長。一樣，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也無持股超過5%的股東，董事長、總經理卻由陳家把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轉投資公司持股比例都有20%，安置率卻很低，董事長、總經理皆為家族把持，且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稅後盈餘從103年開始逐年銳減，105年甚至銳減42.27%，可見公司經營不佳。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能在3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加強公司治理，並透過國會加以監督，讓資訊更公開透明。</p>	
六十五	<p>鑑於軍職退伍考試合格轉任公職人員，其職等及俸級悉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等規定，於轉任比（提）敘後，因所轉任職缺職等之不同，形成比（提）敘俸級之懸殊差異，且無法與軍職期間之俸級相銜接，致薪資待遇無法合理反映軍職年資。國家政策及推動募兵之際，國軍退伍就業輔導需求及退伍軍人能有適當的轉任待遇與尊嚴，並繼續發揮專才為國效力，實有效增加募兵誘因、留營實效、考轉任意願，應有檢討現行制度及作法之必需。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同銓敘部、國防部共同檢討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將軍職全年資納入提敘年資及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將公職退職服務年資併入軍職年資計算軍職或公職退休俸（金）。</p>	<p>公務人員採計公務年資提敘俸級，本會現行仍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17 條辦理。</p>

國軍退除役官
單身亡故榮民動產
中華民國

單位	黃金 (公克)	白金 (公克)	美金 (元)	人民幣 (元)	日幣 (元)	港幣 (元)	泰幣 (元)	澳門幣 (元)	韓幣 (元)	新加坡幣 (元)	印尼盾 (元)	股票 (股)	50元 塑幣	外匯券
台北市榮服處			34,993	17,701	6,000	9,731	110					1,031,124		
新北市榮服處			12,624	1,535	2,621	290,350			100					
桃園市榮服處			1,102	3,240										
高雄市榮服處														
基隆市榮服處												103		
宜蘭縣榮服處														
新竹榮服處	21		300											
苗栗縣榮服處			1	1,725										
台中市榮服處		12,944		1,433	1,110	210						216,947		
彰化縣榮服處			4,000	3,950		55	120				11,100			
南投縣榮服處	64			252		2								
雲林縣榮服處			420	881								17,661		
嘉義榮服處			4,101	11		10					3,500			
台南市榮服處			255	565	1	85								
屏東縣榮服處	28			0		536	320					4,037		
花蓮縣榮服處	838		7,828	263		250								
台東縣榮服處	56													
澎湖縣榮服處														
金門縣榮服處														
板橋榮家			5,610	18,522		192					1,000			
台北榮家			5,080	19,483		501								
桃園榮家	274		120,216	1,912	10	3,475			100					
新竹榮家	87											14		
彰化榮家	443		110,396	25,943	1	696					1,000			528
雲林榮家	51													
白河榮家	871		11,700	383	2	11								
佳里榮家	369		100			9								
台南榮家			101	1,547		20								40
岡山榮家	523		18	62,563	1	61								161
屏東榮家	14													
花蓮榮家	102		9,300	6,055		1,190								
馬蘭榮家	780		20,300	9,255		1,054								
八德榮家				201										
中彰榮家														
高雄榮家			10,201	727		180						7,042		
合計	4,520	12,944	358,647	178,146	9,746	308,618	550	0	200	0	16,600	1,276,928	0	729

兵輔導委員會
解繳國庫統計表

107 年度

澳州金幣 (盎司)	馬來西亞 幣(枚)	紀念幣 (枚)	紀念銀幣 (枚)	紀念幣 (枚)	紀念章 (只)	白金戒 (只)	銀戒 (只)	手錶 (只)	袁大頭 (枚)	日本龍銀 (枚)	舊台幣 (元)	玉鐲 (只)	其 他
													越南幣80,000元、紐西蘭幣30元、 馬來西亞幣1元、外幣200元、菲幣 240元、靈骨塔2個
													越南幣80,000元、馬來西亞幣10 元、外幣3,071元
													郵票3冊
		156									15		越南幣2,452.8元、金戒子2枚、金 鍊1條、大陸兌換卷1.1元、玉墜1 個、其他185
		27											銀元1枚、錢幣420元、怡富基金憑 證41單位、其他5
		2					2						外匯卷26.11元、手錶3只、金戒子7 枚、玉戒1個、郵票73,183.5元、郵 票冊1冊、獎勵章2枚、紀念幣冊16 冊
		8											金戒子1枚、金鍊1條、其他1
													越南幣11,000元
									3		10		菲幣20元、耳環4副、外匯卷0.5元
		1						1	1		10,011	2	戒子3個、其他138,752.5
													菲幣1元
													金戒子1枚
													外幣50元
				3		1	1						外幣3枚、外幣10元、金戒子61 枚、金鍊13條、金塊3只、金戒8 個、戒子7個、寶石戒1枚、銀幣2 枚、金幣1枚、金手鍊1條
		260				6	1						紀念幣13張、秘魯幣3,000元、外幣 11元、k金戒子1枚、手鐲1個、戒 子2個、郵票35元、郵票冊2冊、飾 品1個、舊幣3張、紀念牌6個、關 金2張、其他4
													金戒子1枚、金戒2個、戒子4個、 其他1
													戒子1個、金元卷50,000元
				2									K金戒子1枚、預戒1個、戒子5個、 郵票6,950.5元、郵票冊2冊、金幣1 枚、其他3
											7		玉飾1件、玉鐲2個、其他40
													外幣1枚、銀戒子1枚、戒子1枚、 其他2
													金戒子1枚、金鍊21.3條
													巴幣500元、k金戒子2.9枚、寶石戒 1枚
		2											K金戒子1枚、金戒子8枚、玉戒1個
		6											紀念幣6枚、金戒子2枚、紀念冊1 冊
0	0	462	0	5	0	7	4	1	4	0	10,042	2	

主辦會計人員：楊順成 

機關長官：邱國正 